

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UNSON

尊尚（深圳）
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是钟表生产和销售大国，据中国钟表协会统计，我国有钟表生产企业1800多家，主要产区集中在广东省、福建省和天津。我国钟表品牌众多，产品差异化小，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对此，公司另辟蹊径，从手表材质入手，研发出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在足金手表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由于公司刚刚进入钟表领域，面临众多品牌厂商的竞争，公司只有将企业发展战略目标与本身竞争优势充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企业技术研发、新品设计及新材料应用的能力，才能在竞争中保持有利的位置。

2、品牌市场认可度风险

高端腕表是品牌价值尤为显著的消费品，品牌知名度已经成为消费者选购腕表的重要因素。由于公司自主品牌推出时间较短，品牌获得最终消费者的认可，尚需一段过程。公司将不断学习世界名表运作的经验，深刻理解和把握腕表市场和奢侈品市场，形成自己的品牌推广体系，增加品牌推广效果，提高品牌影响力，增加产品品牌溢价空间。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随之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1,818.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8.39%。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此，公司加强对客户资信情况和经营状况的调查，严控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谨慎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加大到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及时评估回收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黄金价格波动和管理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2,281.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8.17%。其中，黄金原料 2,043.6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89.56%；黄金手表 137.9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6.05%。公司产品成本中黄金占比 90%以上，售价随着黄金价格变动进行调整。由于黄金价格受美元走势、利率水平、地缘局势、原油价格、通货膨胀、经济状况及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如出现黄金价格下降幅度较快，公司存货将出现较大跌价的损失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大黄金市场价格走势的研判，及时调整公司金料库存量；做到以销定产，尽量控制公司成品库存；同时加大公司产品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品牌价值。

由于黄金单位价值较大，公司在采购、保管、领用、生产和销售环节如出现内控缺陷，可能出现偷盗、丢失的情形，从而出现存货损失的风险。对此，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做到岗位分工，相互制约。

5、黄金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 AU999 金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3.41%、93.52%。其中，2015 年度公司向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 AU999 金原料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70.82%。重庆金叶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管理、实力、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向其采购，有利于规范公司采购行为，控制采购风险。如果重庆金叶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或大幅提高售价等情形，虽然国内市场黄金来源渠道众多，市场供应量充足，但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仍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对此，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档案，根据供应商经营状况和市场供求情况，及时调整采购对象。

6、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能力的影响

2014 年度，公司发生关联采购 55.1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97.21%；发生关联研发和租赁费用 87.61 万元，占当年期间费用的 78.24%，2014 年度公司业务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2015 年度，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了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独自研发能力。当年只发生关联租赁费用 29.21 万元，占当年期间费用的 6.79%，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腕表是综合性的高科技产品，应用包括精密计时、材料技术、精密制造、微技术、工业设计、电子信息技术等多方面的高新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包括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和制表技术。熔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掌握，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制表技术，由于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十分关键。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机制，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提供了股权激励，大大增强了骨干员工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尽管如此，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8、对外担保风险

2014年12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出具小经字第0014454588-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对西普珠宝与招行深圳分行签订的2014年小经字第0014454588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西普珠宝和招行深圳分行出具说明，西普珠宝已归还上述授信范围内的全部债务，上述连带保证责任已实际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忠承诺：若尊尚股份出现现实的担保义务或致使公司因此产生经济损失，则由其本人承担上述担保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尽管如此，由于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到期日为主债务到期两年后，仍可能出现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忠、胡少华、李硕和李林茂，均为家族成员，直接持有公司90%股份，同时李永忠作为尊尚投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2.496%股份，也是尊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对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发生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活动。

10、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现代化法人治理结构，初步完善了适应企业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对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设立战略、薪酬、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1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胡少华变更为李永忠，实际控制人由胡少华变更为李永忠、胡少华、李硕和李林茂。虽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概况.....	10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3
四、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0
五、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性.....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6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91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合并范围.....	9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33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3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53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7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58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67
十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十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8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 附 件.....	181

释 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尊尚股份	指	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尊尚钟表	指	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名称
控股股东	指	李永忠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
尊尚投资	指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普珠宝	指	深圳市西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汇辉管理	指	汇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飞亚达	指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26）
昶昱黄金	指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3039）
天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721）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由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足金	指	含金量千分数不小于 999
18K 金	指	含金量千分数 750，其余包括铂、镍、银、钯金等贵金属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少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2135 号水贝工业区 3 栋 7 楼 C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3366580M

邮 编：518020

信息披露人/董秘：李阳金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4030：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管理型行业中的“C4030：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投资型行业“17 信息技术”中的“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黄金镶嵌手表、K 金镶嵌手表、铂金镶嵌手表、白银镶嵌手表、贵金属镶嵌手表、贵金属智能电子穿戴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镶嵌手表、K 金镶嵌手表、铂金镶嵌手表、白银镶嵌手

表、贵金属镶嵌手表、贵金属智能电子穿戴设备的加工。

主营业务：硬足金、硬足银腕表及智能电子穿戴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穿金戴银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之前，公司无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数
1	李永忠	董事长	9,900,000	30.00%	-
2	胡少华	董事、总经理	6,600,000	20.00%	-
3	李硕	副总经理	6,600,000	20.00%	-
4	李林茂	无	6,600,000	2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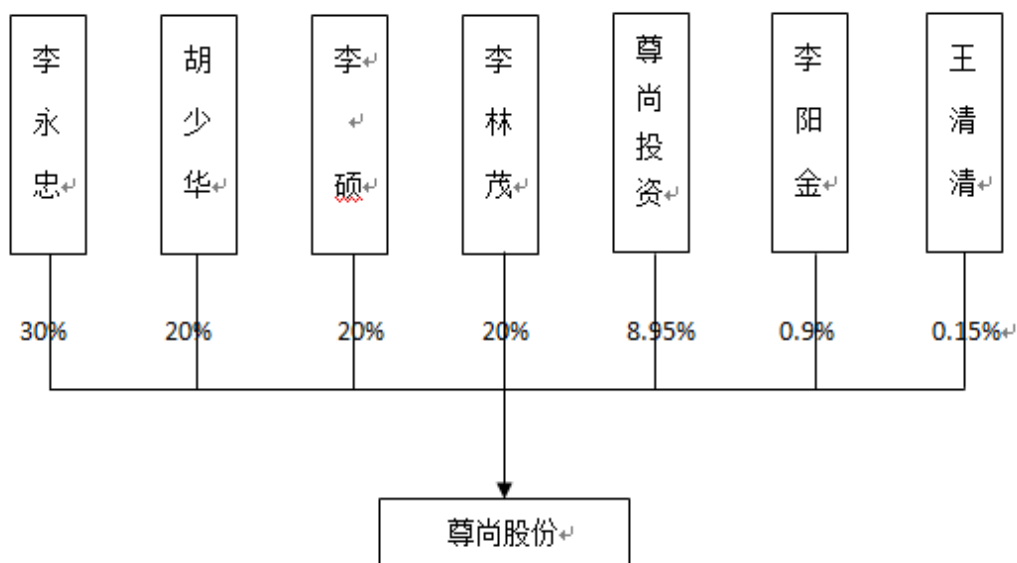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数
6	尊尚投资	无	2,953,500	8.95%	-
6	李阳金	董事、副总经理	297,000	0.90%	-
7	王清清	董事、财务总监	49,500	0.15%	-
合计			33,000.000	100%	-

（三）股权转让方式

2016年2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 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忠	自然人	9,900,000	30.00%
2	胡少华	自然人	6,600.000	20.00%
3	李硕	自然人	6,600.000	20.00%
4	李林茂	自然人	6,600.000	20.00%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尊尚投资	合伙企业	2,953,500	8.95%
6	李阳金	自然人	297,000	0.90%
7	王清清	自然人	49,500	0.15%
合计			33,000.000	100%

（三）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李永忠与胡少华系翁婿关系，与李硕、李林茂系父子关系，系尊尚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清清为尊尚投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受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五）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除尊尚投资外均为自然人，尊尚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用于投资的资金均来自合伙人出资。因此，公司股东均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

（六）公司股东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永忠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李永忠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通过尊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496%股份，系尊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系家族控制企业，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 20%，李永忠与胡少华、李硕、李林茂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享有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胡少华、李硕、李林茂各持有公司 20%股份，其中胡少华系李永忠女婿，李硕和李林茂系李永忠儿子，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90%股份。李永忠为公司董事长、胡少华为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和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李硕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林茂为公司部门经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李永忠、胡少华、李硕、李林茂四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止，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胡少华为公司唯一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1 月公司增资后，李永忠、胡少华、李硕和李林茂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根据李永忠、胡少华、李硕和李林茂出具的说明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各方参与了尊尚股份的设立、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策和管理，并且在事实上保持一致。2015 年 11 月，股东变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策和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李永忠、胡少华、李硕和李林茂承诺，作为尊尚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同时，各自依据其股权比例享有分红权。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公司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化，但对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李永忠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3年起，任职莆田中港首饰设备器材行总经理；2004年起，任职深圳市西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起，任职莆田市名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莆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起，任职深圳市湄洲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起，任职深圳市西普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起，任职莆田市尊尚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起，任职本公司董事长。

(2) 胡少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5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7-2009年，任职福建新思维企划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9-2013年，任职深圳市西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2016年，任职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起，任职莆田市宝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莆田市宝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莆田市天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莆田市秀丽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辞去总经理职务），任职莆田市典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莆田市恩泽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莆田市乐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起，任职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李硕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9年起，任职深圳市西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起，任职深圳市西普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尼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起，任职莆田市乐福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辞去总经理职务）；2015年起，任职莆田市典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莆田市恩泽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莆田市乐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辞去总经理职务）任职莆田市典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莆田市恩泽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莆田市乐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监事；2015-2016年，任职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职本公司副总经理。

(4) 李林茂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5月出生，汉族，

本科学历。2012-2012 年，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2-2014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客户经理；2014-2015 年，非洲刚果金贸易公司；2015 年起，任职深圳市中安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2016 年，任职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职本公司销售经理。

（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6824XU

认缴出资额：500 万元

合伙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许可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永忠

合伙目的：作为全体合伙人根据约定认购并间接持有尊尚股份部分股份权益的民事主体。

利润分配：按照权益比例分配，权益比例，即指单个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所占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合伙企业发生合伙人入伙、退伙、增加、减少、转让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相应修改权益比例。

合伙人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实缴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	-----	-----------	-----------	------	-------	------

序号	合伙人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实缴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1	李永忠	287.0180	82.3680	27.888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陈嘉智	99.0000	99.0000	33.5196%	有限合伙人	智能穿戴部经理
3	李荔金	99.0000	99.0000	33.5196%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4	钦 艳	8.0025	8.0025	2.7095%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6	王清清	4.9995	4.9995	1.6927%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	邹建平	1.9800	1.9800	0.6704%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经理
合计		500.0000	295.3500	100.00%		

尊尚投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3年7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是由胡少华于2013年7月15日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胡少华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首次货币出资0万元。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3】第8101591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年7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761984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K金钻石手表、黄金、铂金、K金珠宝首饰、二手手表、钻石、翡翠的批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综上，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14年1月，股东出资

2014年1月16日，股东胡少华决定，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2014年1月21日，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实收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集所验字[2014]第006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备案。

本次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胡少华	货币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二）2015年11月，公司增资

2015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原股东胡少华货币增资人民币360万元，新股东李永忠货币出资人民币990万元、新股东李硕货币出资人民币660万元、新股东李林茂货币出资人民币660万元、新股东尊尚投资货币出资人民币295.35万元、新股东李阳金货币出资人民币29.7万元、新股东王清清货币出资人民币4.95万元。

2015年11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准予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2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本次实收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深验字[2015]第002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李永忠	货币	990.00	990.00	30.00%
胡少华	货币	660.00	660.00	20.00%
李硕	货币	660.00	660.00	20.00%
李林茂	货币	660.00	660.00	20.00%
尊尚投资	货币	295.35	295.35	8.95%

股东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李阳金	货币	29.70	29.70	0.90%
王清清	货币	4.95	4.95	0.15%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

（三）2016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0027号)，截至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4,231.596936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0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281.23万元。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231.596936万元(母公司数据)为基准，按1:0.779847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00万元，剩余净资产931.5969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030号《验资报告》。

2016年2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3366580M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股东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李永忠	货币	990.00	990.00	30.00%
胡少华	货币	660.00	660.00	20.00%
李硕	货币	660.00	660.00	20.00%
李林茂	货币	660.00	660.00	20.00%
尊尚投资	货币	295.35	295.35	8.95%
李阳金	货币	29.70	29.70	0.90%
王清清	货币	4.95	4.95	0.15%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

股份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程序，股东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出资已足额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16】第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

(1) 公司历次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已经根据章程等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审验。公司历次出资的出资方式、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公司股东均系持有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李永忠先生，简历见本章“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胡少华先生，简历见本章“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李阳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6-2015年，任职深圳市日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2012年，任职深圳市双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2015年，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5-2016年，任职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起，任职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

王清清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9-2014年，任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2015年，深圳市西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2016年，任职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起，任职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钦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侗族，大专学历。2007-2012年，任职金盒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2-2013年，任职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3-2014年，任职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2014-2015年，任职深圳市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总监；2015-2016年，任职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人资行政总监；2016年起，任职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邹建平、黄承耿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颜才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邹建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10-2012年，任职深圳立生照明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品质主管；2012-2015年，任职深圳众明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5年，深圳市西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5-2016年，任职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6年起，任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承耿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12-2013年，任职深圳市东鹏特饮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3-2015年，福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营业主任；2015-2016年，任职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销售业务代表；2016年起，任职本公司监事。

颜才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3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2015-2016年，任职深圳市尊尚钟表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6年起，任职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胡少华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章“四/（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李硕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章“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李阳金先生，简历见本章“六/（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王清清女士，财务总监，简历见本章“六/（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且最近24个月内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管履行职务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736.99	931.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31.60	18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31.60	187.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0.6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0.67%	79.85%
流动比率（倍）	8.71	1.22
速动比率（倍）	4.19	1.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96.95	30.87
净利润（万元）	1,043.83	-10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3.83	-10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3.80	-10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3.80	-108.24
毛利率	23.52%	14.27%
净资产收益率	108.77%	-4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8.77%	-4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1.90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74.62	-874.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57	2.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2	1.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2.9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数

10、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公司债券）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数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 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楼

联系电话：0755-82022260

传 真：0755-82022261

经办人员：**赵强兵**、黄河、涂燕宁、李隽、刘洪羽、傅艳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敬前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经办人员：卢林、张艺龄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 010—67092482

传 真： 010—67084147

经办人员： 刘洛、石玉宝、陈昱池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 真： 0755-25132275

经办人员： 陈军、邢贵祥

（五）证券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硬足金、硬足银、K 金腕表的研发与设计、生产与销售，同时涉足智能穿戴领域，开展硬足金及贵金属智能可穿戴产品的研发与设计、方案解决、生产与销售。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贵金属腕表的材料研究和制作工艺，黄金原有柔软属性，通过提升黄金硬度，将黄金作为腕表的主要材质，生产出硬足金腕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西普尼”品牌系列硬足金腕表，为公司自有品牌。其中，表壳和表扣及部分型号表带采用黄金材质。公司产品既有钟表计时功能，又有饰品佩戴功能，更兼有保值功能。

公司产品符合钟表行业“QB/T 1249-2013《机械手表》”和“GB/T 6044-2005《指针式石英手表》”标准，含金量采用 GB11887-2012《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不低于 999%。

目前，公司有唯意系列、雅致系列、轻羽系列、酒桶系列、星辰系列、优雅系列、锋尚系列、朗逸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几十个型号的足金腕表。其中，部分系列产品列示如下：

图片	系列型号	构成	特点
	唯意系列 VE2101L	机芯：瑞士 RONDA 机芯 表壳、表带：硬足金 内胆、表扣：316L 钢 表镜：蓝宝石玻璃镜面 防水：30 米 金重：70g±	简洁的大三针设计，匹配简约的计时功能，3 时位的日期视窗优雅别致，纯美线条及精致修饰一丝不苟，诠释了传统腕表的经典

图片	系列型号	构成	特点
	雅致系列 YZ131L	机芯：瑞士 RONDA 机芯 表壳、表扣：硬足金 内胆：316L 钢 表带：牛皮表带 表镜：蓝宝石玻璃镜面 镶石：AAA 级锆石 防水：30 米 金重：15g±	方形表盘搭配复古的数字时标与优雅的水波底纹，典雅的外观，简洁的线条，融合了中性和优雅的过渡，精致的工艺细节尽显知性典雅的格调
	朗逸系列 LY141L	机芯：瑞士 RONDA 机芯 表壳、表扣：硬足金 内胆：316L 钢 表带：牛皮表带 表镜：蓝宝石玻璃镜面 防水：30 米 金重：17g±	圆润典雅的弧线壳形，与三时位置圆形日期视窗互相呼应；棱角分明的罗马数字搭配刚毅的剑形指针浑然天成。每一处的设计都尽显最纯粹的制表风格，细腻刻画高雅的格调
	致睿系列 ZR241L	机芯：瑞士 RONDA 机芯 表壳、表带：硬足金 内胆、表扣：316L 钢 表镜：蓝宝石玻璃镜面 防水：30 米 金重：80g±	采用大三针的表盘精致简洁，令腕表轮廓更加柔和；简约复古的罗马刻度，流露出优雅风尚。该系列中的男士表款，透明的背底设计可以观察到机械机芯的精准律动，将佩戴者冷静睿智的气质展现的淋漓尽致
	探索家系列 TS142G	机芯：瑞士 RONDA 机芯 表壳、表扣：硬足金 内胆：316L 钢 表带：牛皮表带 表镜：蓝宝石玻璃镜面 防水：30 米 金重：24g±	具备高复杂功能的三眼小表盘、以及三扣锁表冠的设计，为运动中的佩戴者提供最实用的计时功能。雄浑阳刚的独特造型增添了腕表的动感气质，自然地呈现出运动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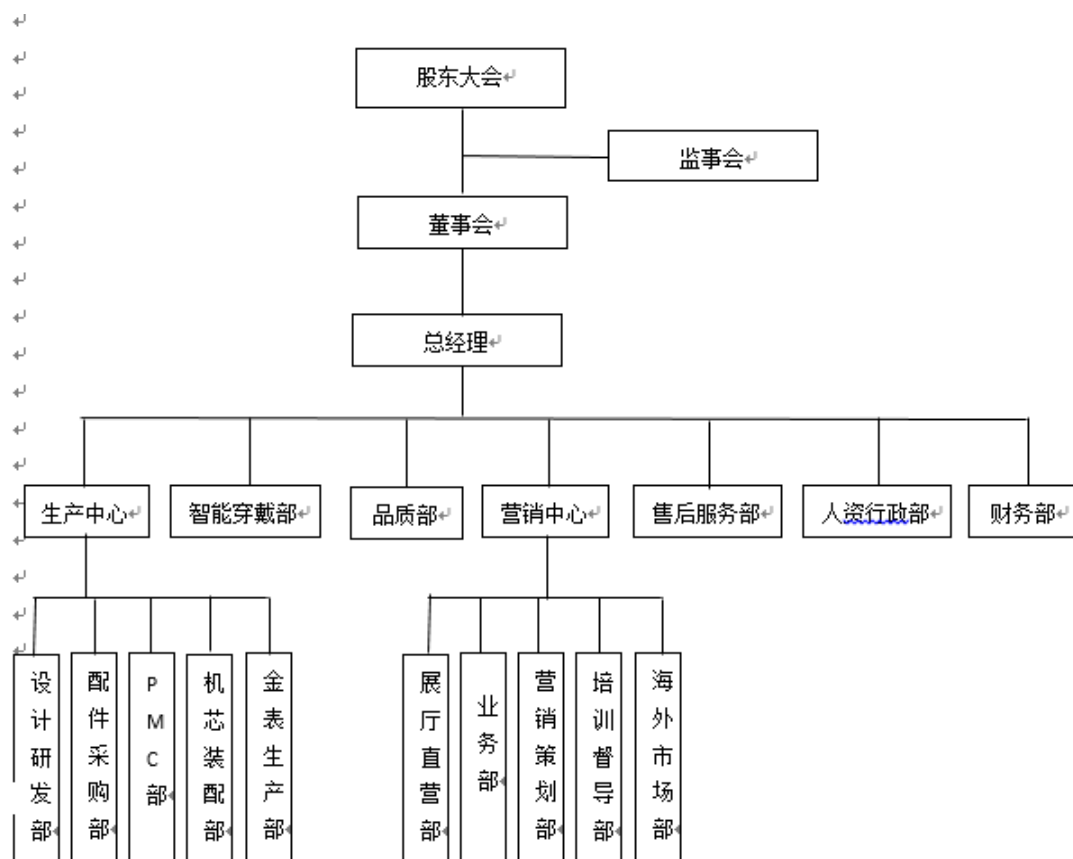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公司推出“博朗尼”系列足银腕表；2016 年 5 月，推出“博朗尼”系列 18K 金腕表；2016 年 6 月，推出“博朗尼”儿童智能手表、“博朗尼”传统+智能腕表、“金熊”系列高档足金腕表。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图

如下：



（二）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

负责人：胡少华

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设立日期：2015年11月24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村秀峰工业城 A5 栋 1/FB-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8899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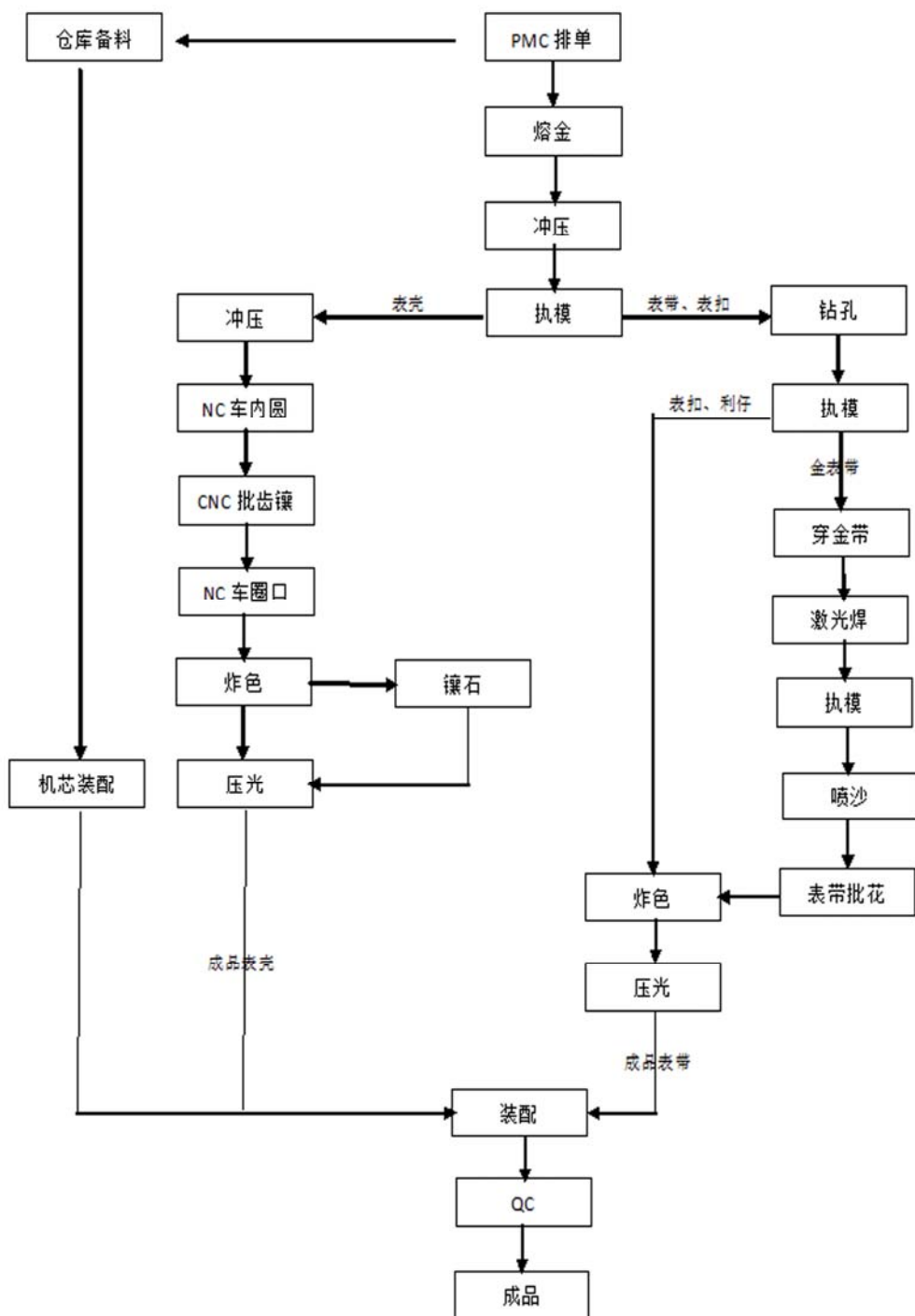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黄金镶嵌手表、K 金镶嵌手表、铂金镶嵌手表、智能电子穿戴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镶嵌手表、K 金镶嵌手表、铂金镶嵌手表、智能电子穿戴设备的加工。

（三）主要生产流程

硬足金腕表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黄金表壳、表带和表扣的生产加工、其他零件检验、机芯装配及调试和成表装配四个环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通过特殊熔金配方，在不影响黄金成色（可达到千分之 999 以上）的前提下，硬度达到维氏硬度 90 以上，解决了硬足金作为腕表材料易磨损的瓶颈问题。

公司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系委托西普珠宝研发取得，研发牵头负责人李硕，研发配方数据由其掌握，研发成果归尊尚股份所有。李硕现为公司共同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就利用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形成的制造工艺申请发明专利，相关发明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2、大型油压机成型和 CNC 数控机床的加工技术：经过特殊的表壳结构设计（专利号：ZL 2014 2 0830432.0），用油压机反复冲压进一步提升黄金表壳密度，用 CNC 车花、微镶、打磨等一体成型，解决了传统足金腕表防水性能差的核心问题，同时满足了产品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要求。

（二）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商标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或已申请受理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商品项目	有效期或注册进度
1	HIPINE	17681969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珠宝首饰；钟；表；表袋（套）；钟表机件；电子万年台历；表盒（礼品）；摆（钟表制造）；	注册受理
2	GOLDBEAR 金熊	8456286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玛瑙；银饰品；玉雕首饰；翡翠；珠宝（首饰）；电子万年台历；钟；手表；	2011.7.21- 2021.7.20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商品项目	有效期或注册进度
3		8456271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玛瑙；银饰品；玉雕首饰；翡翠；珠宝（首饰）；电子万年台历；钟；手表；	2011.7.21-2021.7.20
4	JUNSON	17788456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珠宝首饰；钟；表；电子万年台历；摆（钟表制造）；钟表机件；表袋（套）；表盒（礼品）；	2016.6.7 注册申请驳回
5		17788457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珠宝首饰；钟；表；电子万年台历；表盒（礼品）；摆（钟表制造）；钟表机件；表袋（套）；	2016.6.7 注册申请驳回
6	PORANY 博朗尼	18203991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珠宝首饰；钟；表；电子万年台历；表盒（礼品）；摆（钟表制造）；钟表机件；表袋（套）；	注册受理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2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智能穿戴手表	2015202688196	实用新型	2015.4.29	2015.12.16
2	一种手表表壳结构及手表	2014208304320	实用新型	2014.12.23	2015.5.13
3	手表（雅致系列1）	201530403962.7	外观设计	2015.10.19	2016.04.06
4	手表（雅致系列2）	201530403944.9	外观设计	2015.10.19	2016.04.06
5	手表（雅致系列3）	201530403957.6	外观设计	2015.10.19	2016.03.30
6	手表（酒桶系列1）	201530404021.5	外观设计	2015.10.19	2016.03.30
7	手表（流光系列1）	201530400592.1	外观设计	2015.10.16	2016.04.06
8	手表（流光系列2）	201530404057.3	外观设计	2015.10.19	2016.04.06
9	手表（流光系列3）	201530403747.7	外观设计	2015.10.19	2016.04.06
10	手表（流光系列4）	201530403878.5	外观设计	2015.10.19	2016.03.30
11	手表（星辰系列1）	201530404002.2	外观设计	2015.10.19	2016.04.06
12	手表（轻羽系列1）	201530403942.X	外观设计	2015.10.19	2016.04.06
13	手表（优雅系列1）	201530400698.1	外观设计	2015.10.16	2016.04.06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14	手表（优雅系列2）	201530400377.1	外观设计	2015.10.16	2016.04.06
15	手表（智睿系列1）	201530403840.8	外观设计	2015.10.19	2016.04.06
16	手表（唯意系列1）	201530400261.8	外观设计	2015.10.16	2016.04.06
17	手表（唯意系列2）	201530400376.7	外观设计	2015.10.16	2016.04.06
18	手表（唯意系列3）	201530400562.0	外观设计	2015.10.16	2016.04.06
19	手表（唯意系列4）	201530400156.4	外观设计	2015.10.16	2016.04.06
20	手表（朗逸系列1）	201530403891.0	外观设计	2015.10.19	2016.04.06
21	手表（探索家系列1）	201530403889.3	外观设计	2015.10.19	2016.04.06

公司拥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受让取得，19项外观设计专利为原始取得，公司独家拥有其专利权，专利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受理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 申请日	受理日 发文日
1	一种机械表镂空式盘板	201620211286.2	实用新型	2016.03.18	2016.03.21
2	一种机械表错层结构齿轮	201620210605.8	实用新型	2016.03.18	2016.03.21
3	一种机械表调时杆	201620211122.X	实用新型	2016.03.18	2016.03.21
4	一种机械表镜面密封防水结构	201620215721.9	实用新型	2016.03.18	2016.03.22

公司正在申请“有含金量99%以上的硬足金制造的金表壳、金表带和金表扣及其制造工艺”的发明专利和多项外观设计专利。

3、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登记软件著作权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2015SR249363	手表机件精密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5-12-08
2	2015SR249357	手表加工数控磨削自动编程系统	V1.0	2015-12-08
3	2015SR249351	智能手表心率血压测量软件	V1.0	2015-12-08
4	2015SR248299	金属表带磨齿伺服驱动系统	V1.0	2015-12-08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批准日期
5	2015SR248291	智能手表运动数据记录软件	V1.0	2015-12-08
6	2015SR248280	手表零件加工在线自检与维护系统	V1.0	2015-12-08
7	2015SR248232	手表加工数控专机控制系统	V1.0	2015-12-08

公司具备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所拥有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属清晰；相关专利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商标的使用合法合规。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

公司经营范围为：黄金镶嵌手表、K金镶嵌手表、铂金镶嵌手表、白银镶嵌手表、贵金属镶嵌手表、贵金属智能电子穿戴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镶嵌手表、K金镶嵌手表、铂金镶嵌手表、白银镶嵌手表、贵金属镶嵌手表、贵金属智能电子穿戴设备的加工。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公司业务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及许可，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之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相关业务不涉及特殊经营资质问题。

（五）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943,571.43	289,025.79	2,654,545.64	90.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323.23	1,084.73	26,238.50	96.03%
合计	2,970,894.66	290,110.52	2,680,784.14	90.23%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生产加工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间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1	真空熔金机	2014.2	4	296,000.00	42%
2	CNC 五轴机	2015.4-2015.8	6	1,794,871.68	95%
3	冲床	2015.5	2	112,500.00	94%
4	精密高速台式钻床	2015.5-2015.8	5	281,794.87	94%
5	木村数控车床	2015.5	1	68,376.07	94%
6	磨床	2015.9	1	6,000.00	98%
7	工模车床	2015.9	1	11,000.00	98%
8	仪表车床	2015.11	1	9,223.30	99%
9	镭射机	2015.5	1	50,000.00	94%
10	油压机 JSS-300	2015.5	2	96,932.04	94%
11	火花机 ZNC-450	2015.5	1	49,572.65	94%
12	螺杆空压机	2015.7	1	9,829.06	96%
13	数控切巴机	2015.12	1	32,038.83	100%
14	表带干磨测试机	2015.12	1	5,825.24	100%
15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2015.5	1	61,538.46	94%

序号	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间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16	数控丝现切割机床	2015.5	1	30,769.23	94%
17	表壳试水机	2015.11	1	19,500.00	99%
18	振动测试仪	2015.12	1	7,800.00	100%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六）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租赁用途	登记备案号
1	深圳经济特区特发保税公司	深房地第1041987号	仓库	罗湖区水贝工业区3栋7楼C1区	678.0	2015.10-2016.9	办公展厅	深房租罗湖2016000800
2	深圳市大金湖工贸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6000598730号	仓库	龙岗区秀峰工业城A3栋5F北座	2210.8	2015.05-2017.04	生产场所	龙 AH026643
3	汇辉管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6000168515号	仓储	龙岗区秀峰工业城A5栋1/FB	2000	2016.01-2021.10	生产场所	龙 AH026715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终止龙岗区秀峰工业城A3栋5F北座租赁合同的执行。

公司租赁物业产权清晰，租赁用途相符，公司与物业权利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备案登记，租赁手续合法合规。公司所租物业常年用于出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提前收回、被列入拆迁范围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110人，其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1）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9	17%
技术人员	7	6%

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9	45%
销售人员	35	32%
合计	110	100%

（2）学历构成

类别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7	25%
大专	14	13%
大专以下	69	62%
合计	110	100%

（3）年龄构成

类别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71	65%
30-40岁	25	23%
40-50岁	13	12%
50岁以上	1	1%
合计	110	100%

2、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彭为彬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先后就职惠州市宝丰五金表厂技术员、深圳市金浩源表业厂品质技术员、惠州市金利丰钟表厂、深圳市圣宝龙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师，现为本公司研发主管、设计师。

陈梅清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先后就职深圳友安迪饰品有限公司、深圳（香港）丁峰国际公司、深圳市捷永星皇钟表有限公司设计师，现为本公司外观设计师。

杨道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汉族，高

中学历。先后就职香港新声实业集团工程师、宝达時計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保捷时钟表有限公司主管，现为本公司设计工程师。

廖金成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就职深圳市一田创意广告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现为本公司平面设计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逐渐增加，新款产品不断推出，技术研发能力快速提高。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持有股份。

（3）公司为员工缴纳保险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无劳务派遣用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享受《劳动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3月7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局出具证明，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9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16年2月，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96.95	100%	30.8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896.95	100%	3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自有品牌腕表的销售，主要为西普尼硬足金

腕表，主业明确，业绩突出。

（二）报告期内按产品和销售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方式	2015 年度			
		单位	数量	金额	比例
金表	产品销售	只	16,271	6,885.43	87.19%
	来料加工	只	12,097	1,011.06	12.80%
银表	产品销售	只	9	0.46	0.01%
合计			28,377	7,896.95	100%
产品	销售方式	2014 年度			
		单位	数量	金额	比例
金表	产品销售	只	101	30.87	100%
合计			101	30.87	100%

公司金表销售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公司直接销售产品，另一种是客户来料加工，即客户提供金料，公司提供其他配件进行加工、装配，按一定标准收取加工费用。

2015 年度，公司金表销售收入 6,885.4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87.19%；来料加工实现收入 1,011.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2.80%；2014 年度，公司金表销售收入 30.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全部来自买断式经销，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896.95 万元、30.87 万元。买断式经销具体内容如下：

①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在授权区域内具有独家代理和经销权限，享有所在区域内的产品定价权，同时对经销商每月经销数量约定了考核指标。

② 产品定价原则

在考虑公司产品成本和经销商所在区域市场竞争情况下，由双方协商确定经销商采购价、所在区域销售指导价。

③ 交易结算方式

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对照发货清单和标签验收，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签名确认的清单回传公司。一般货款月结，每月 10 日内付上月货款。

④ 退换货政策

经销期内，经销商享有换货政策，若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可以退货。

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形

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2015 年度，公司发生两笔销售退回，冲减收入 10.2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13%。两笔销售额分别为 3.96 万元和 6.30 万元。退货原因一笔为经销商用于出口但未及时报关，另一笔为经销商提货后又要求退货。两笔退货均非质量原因，鉴于该两家经销商再三商求，同时考虑销售额较小，公司给予退货，并不再与其合作。

报告期内，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度经销商数量（家）	2014 年度经销商数量（家）
东北地区	1	
华东地区	10	2
华南地区	9	1
华北地区		1
西北地区	5	1
西南地区	3	
香港地区	1	

报告期内，年经销额 100 万元以上确定为主要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内容	2015 年度
1	泉州市恒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表	1,562.89
2	沙依巴克区奇台路国金珠宝首饰行	金表	1,204.84
3	重庆金梦园珠宝有限公司	金表	854.91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内容	2015 年度
4	深圳市铸金坊珠宝有限公司	金表	469.61
5	深圳市杜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金表、银表	371.32
6	城关区庆阳路金钰饰界商贸店	金表	300.75
7	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表	298.43
8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表	295.67
9	深圳金美福珠宝有限公司	金表	283.66
10	深圳市沐鑫珠宝有限公司	金表	256.58
11	莆田市万家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表	226.80
12	莆田市众福珠宝有限公司	金表	207.15
13	莆田市金福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表	176.62
14	深圳市东方金鼎珠宝有限公司	金表	167.85
15	莆田市金百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表	167.67
16	陕西隆福珠宝有限公司	金表	165.81
17	莆田市百家珠宝有限公司	金表	156.11
18	莆田市金福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表	147.52
19	西安钻爱珠宝有限公司	金表	142.78
20	璐菲贸易有限公司	金表	109.38

（三）报告期内按区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32.46	0.41%		
华东地区	2,977.97	37.71%	16.61	53.79%
华南地区	1,639.51	20.76%	2.33	7.55%
华北地区			3.01	9.75%
西北地区	1,901.76	24.08%	8.93	28.92%
西南地区	1,235.88	15.65%		
香港地区	109.38	1.39%		
合计	7,896.95	100.00%	30.87	100%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各级珠宝经销商，进入珠宝实体专卖店，最终销售给个人。

1、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比例
1	泉州市恒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62.89	19.79%
2	沙依巴克区奇台路国金珠宝首饰行	1,204.84	15.26%
3	重庆金梦园珠宝有限公司	854.91	10.83%
4	深圳市铸金坊珠宝有限公司	469.61	5.95%
5	深圳市杜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71.32	4.70%
	合计	4,463.58	56.52%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4,463.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6.52%，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2014 年度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比例
1	泉州市恒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56	50.39%
2	沙依巴克区奇台路国金珠宝首饰行	8.93	28.92%
3	秦帅兵	3.01	9.75%
4	钟壮辉	2.33	7.55%
5	叶国水	1.04	3.39%
	合计	30.87	100.00%

2014 年度，公司主要进行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的研发，硬足金表壳内部结构设计和防水结构设计，10 月研发成功，11 月开始试生产和销售，当年实现收入 30.87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刚开始销售，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料为 AU999 金，其他配件有内胆、机芯、表带、表面、表镜玻璃和锆石等。由于金料单位价值较大，用量较多，生产周转需保持一定的库存量。2015 年度、2014 年度，AU999 金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3.41%、93.52%。其他配件相对价值较小、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比例较小。

1、2015 年度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单位	数量	金额	比例
AU999 金	克	386,102.00	7,603.73	93.41%
内胆	个	34,100.00	169.51	1.02%
机芯	个	33,941.00	107.93	0.88%
表带	个	32,770.00	83.05	0.92%
表面	个	32,020.00	75.16	1.33%
表镜玻璃	个	34,100.00	71.60	0.10%
表针	套	32,200.00	7.74	2.08%
锆石	颗	783,682.00	11.98	0.15%
银料	克	1,000.00	0.30	0.01%
周转材料		89,217.32		0.10%
合计			8,139.93	100.00%

2、2014 年度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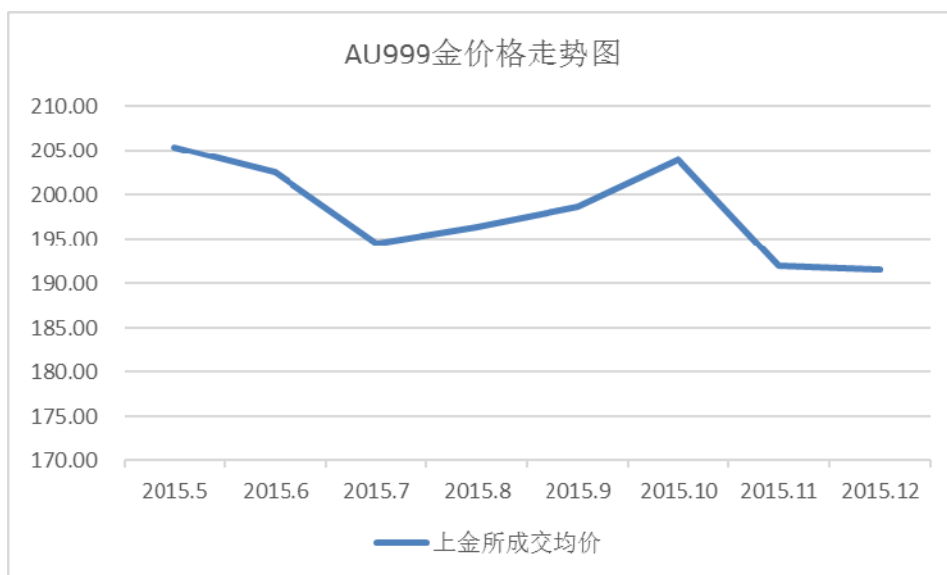
类别	2014 年度			
	单位	数量	金额	比例
AU999 金	克	2,208.41	53.60	94.57%
内胆	个	150	0.38	0.66%
机芯	个	120	0.44	0.78%
表带	个	150	0.27	0.48%
表面	个	150	0.26	0.45%
表镜玻璃	个	150	0.21	0.37%

类别	2014 年度			
	套	150	0.03	0.04%
表针				
周转材料			1.50	2.65%
合计			56.68	100.00%

2014 年度，AU999 金和周转材料为西普珠宝研发移交材料，具体原因及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章节部分。

3、公司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主要原料 AU9999 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公司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策略：

①公司足金腕表目前按照“黄金市场价格+加工费+配件费用”方式定价，价格随着黄金价格变动进行调整。

②加大黄金市场价格走势的研判，及时调整公司金料库存量。

③做到以销定产，尽量控制公司成品库存。

④加大公司产品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品牌价值。

⑤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设交易账户，未来不排除采用金融工具对冲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15 年度	比例
1	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AU999 金	5,764.59	70.82%
2	重庆享丰实业有限公司	AU999 金	1,181.54	14.52%
3	深圳市享丰实业有限公司	AU999 金	529.91	6.51%
4	深圳市信达祥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AU999 金	127.68	1.57%
5	惠州市惠城区宝新五金加工部	内胆	114.81	1.41%
	合计		7,718.54	94.82%

2015 年度，公司对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叶”）采购比例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0.82%。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乙方）与重庆金叶（甲方）签订了《加工购销合同》，乙方向甲方采购或委托加工黄金珠宝制品，双方约定了乙方现场选购和订单采购货物交付和验收方式。乙方现场购买的，按甲方标价或实时报价为准；乙方提货定价的，按双方确认的定（折）价确认单为准。双方遵循款到出货原则进行结算，合同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金叶采购 AU9999 金累计 296,000.00 克，采购金额 5,764.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金叶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重庆金叶系上市公司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管理、实力、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金料主要采购于重庆金叶，有利于规范公司采购行为，控制采购风险。同时，国内市场黄金来源渠道众多，市场供应量充足，虽然公司向其采购占比达到 70.82%，但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016 年，公司已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上金所”）会员资格，AU9999 金主要通过上金所采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有权益。

2、2014 年度前五名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14 年度	比例
1	深圳市西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AU999 金、模具	55.10	97.22%
2	深圳市华瑞日钟表有限公司	机芯	0.44	0.78%
3	惠州市惠城区宝新五金加工部	内胆	0.38	0.66%
4	深圳市致鑫钟表有限公司	表带	0.27	0.48%
5	深圳市金达诚信钟表有限公司	表盘	0.26	0.45%
	合计		56.45	99.59%

西普珠宝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14 年采购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入账价值	同日市场单价
黄金表壳（116 个）	克	1,202.00	245.00	294,490.00	230.93
AU9999 金料	克	1,006.41	240.00	241,537.52	230.93
模具	批	1	9,780.00	9,780.00	无
辅料	批	1	1,500.00	1,500.00	无
钳子	个	10	135.00	1,350.00	无
切线机	台	1	1,200.00	1,200.00	无
打磨机	台	1	980.00	980.00	无
执模刀	把	10	19.00	190.00	无
合计				551,027.52	

注：同日市场单价来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同日 AU9999 金收盘价。

比较同日市场交易价格，考虑到公司黄金采购渠道和加工费用，上述移交的黄金表壳和 AU9999 金料定价公允；移交的模具等周转材料价值较低，按估值确认。

公司主要从事硬足金、硬足银、K 金腕表的研发与设计、生产与销售，2014 年主要进行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的研发。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暂不具备研发所需场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并且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所以，委托西普珠宝进行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的研发。2014 年 11 月 3 日，西普

珠宝研发结束，将上述研发试制的黄金表壳、剩余 AU9999 金料、模具等周转材料移交给公司，公司按原材料入账，形成了关联采购。

综上，2014 年公司与西普珠宝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交易金额公允，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了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独自研发能力。2015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相关关联交易，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和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采购	-	-	1.58	2.78%
现金销售	-	-	6.38	20.69%

2014 年度，公司发生现金采购 1.58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2.78%；发生现金销售 6.38 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20.69%。现金采购原因系公司采购配件数量和金额较小，现金销售系对个人销售。2015 年度，公司规范了现金交易行为，所有采购均通过银行支付，未发生与个人销售行为。

（八）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过任何商业纠纷。

1、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框架协议以及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签订日	执行情况
1	沙依巴克区奇台路国金珠宝首饰行	300.92	2015.5.29	执行完毕
2	莆田市金福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6.64	2015.7.17	执行完毕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签订日	执行情况
3	城关区庆阳路金钰饰界商贸店	351.88	2015.7.29	执行完毕
4	泉州市恒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00.35	2015.8.1	执行完毕
5	莆田市万家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65.36	2015.8.23	执行完毕
6	莆田市众福珠宝有限公司	242.36	2015.8.23	执行完毕
7	泉州市恒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86.11	2015.8.24	执行完毕
8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30.27	2015.8.24	执行完毕
9	重庆金梦园珠宝有限公司	216.07	2015.8.25	执行完毕
10	泉州市恒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68.90	2015.9.16	执行完毕
11	深圳市铸金坊珠宝有限公司	342.08	2015.10.16	执行完毕
12	重庆金梦园珠宝有限公司	380.43	2015.10.21	执行完毕
1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未约定金额	2015.11.9	正在执行
14	深圳市铸金坊珠宝有限公司	207.36	2015.11.24	执行完毕
15	深圳市涑鑫珠宝有限公司	300.19	2015.11.25	执行完毕
16	泉州市恒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90.60	2015.11.25	执行完毕
17	沙依巴克区奇台路国金珠宝首饰行	291.89	2015.11.30	执行完毕
	合计	4781.41		

2015年11月9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代销合同》，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铺货产品，甲方选货后，公司统一送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检测后，送往甲方指定地点。铺货期间，如有销售，甲方当月将《产品结算明细表》反馈给乙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在《产品结算明细表》上签字盖章，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未发生代销收入。

2、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框架协议以及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签订日	执行情况
1	深圳市享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2015.5.20	执行完毕
2	深圳市享丰实业有限公司	470.00	2015.5.29	执行完毕
3	重庆享丰实业有限公司	1,382.40	2015.6.5	执行完毕
4	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未约定金额	2015.8.1	执行完毕
5	深圳市信达祥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149.39	2015.10.24	执行完毕

2015年8月1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定《加工购销合同》,双方约定在2015年8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乙方通过向甲方下达《采购订单》或《委托加工订单》的方式,订购或委托加工货品。协议约定了价格确定方法,遵循“款到出货”的原则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向甲方采购金料6,321.98万元(含税)。

3、研发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	执行情况
尊尚股份	西普珠宝	研究开发黄金手表	费用清单120%	2014.02.25	执行完毕

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4、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项目	贷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购原料	800.00	2014.2.21	2015.2.2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行	购原料	500.00	2015.3.16	2016.3.15

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1日、2015年3月16日,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借款800万元、500万元,用于垫付西普珠宝购材料款,西普珠宝按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末,西普珠宝已归还全部本金和资金占用费,公司已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6月28日颁布的《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贷款人有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

款”。对此，公司已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发[1995]15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号）规定，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收入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由西普珠宝承担）。同时，西普珠宝出具承诺，就此如出现加收利息、缴纳罚金等情形，由西普珠宝承担带给本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界定，并对涉及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关联方回避制度，明确了公允决策程序。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规定，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全体成员承诺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担保合同

被担保单位	担保本金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西普珠宝	3,000	2014-12-25	债务到期逾两年	否

2014年12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出具小经字第0014454588-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对西普珠宝与招行深圳分行签订的2014年小经字第0014454588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具体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九）公司遵守日常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2015年7月8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0377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秀峰工业城A3栋五楼北座D开办，并提出具体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15年12月23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1059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秀峰工业城A5栋1F/B开办，并提出具体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消防验收情况

2015年6月23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对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秀峰工业城A3栋厂房北面五楼局部厂房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抽查，认为抽查合格。

2015年12月29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深公龙消竣复字【2015】第0544号），对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秀峰工业城A5栋1/FB厂房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进行复查，认为复查合格。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确认：“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生产场所进出、安全生产管理、消防管理、设备操作管理、火险和工伤呈报做出规定。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小组，配备安全主任1名、安全组长1名，成员由生产经理、主管、保安队长组成。安全小组制订了安全操作规程，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组织用电、灭火、设备操作等技能培训，坚持培训合格上岗制度；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全厂安全隐患。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已通过环评验收，取得环评批复，公司不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最大限度保证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生产人员安全操作。

2016年3月1日，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亦未接到有关

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2016年3月4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函，证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五、商业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PMC部门根据公司生产规划和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每日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工单，统筹从订单生成到产品出货全过程。

公司金表生产部和机芯装配部负责黄金表壳、表带和表扣的生产加工、其他零件检验、机芯装配及调试和成表装配。公司产品生产加工需要集成上百道的复杂工序，每项工序都必须有严苛地执行标准。冲压、车削加工、倒角、磨光、抛光、手工雕刻、镶嵌、机芯装配等，透过放大镜把细小的零部件修正，最后完成产品的组装。

公司生产的石英金表和机械金表已通过国家钟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符合行业标准QB/T 6044-2005和QB/T 1249-2013（机械手表）优等品要求。生产出的每块金表的含金量都要经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配有唯一编号的贵金属鉴定证书，并且可以网上查询。

（二）采购模式

手表产品主要零部件包括机芯、表壳、表扣、表带、表面、表镜玻璃、内胆、表针等，公司拥有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表壳、表扣和部分表带以黄金为材质，自行生产加工，其他零部件采用外购组装的方式完成生产。

公司配件采购部负责建立供应商信息库，随时掌握原料市场行情及各种物料供应贸易状态，降低物料采购成本，确保采购物料质量，保证公司生产线顺利持续运转。

采购部根据在手订单数量，结合仓库库存量制订采购计划。具体采购发生时，

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下单订购，并注明采购物料的规格、价格、数量、品质、付款条件等要素；在采购的原材料入库前，品质部将严格按照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对来料进行检验，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目前，公司能够按照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的要求，严格履行与供应商之间的协议，确保稳定可靠的供应渠道。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为**买断式经销模式**，销售方式分为直接销售和来料加工两种，其中，来料加工比较受珠宝经销商青睐。客户资源主要来源于销售人员推介、网站宣传、参加展会、展厅展示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省级珠宝经销商、二级珠宝经销商、终端珠宝零售店的销售渠道，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代销协议。公司在争取与大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寻找进入腕表销售渠道、**进军电子商务平台等领域**。

公司设有海外市场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通过外贸出口商出口香港。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产品设计研发部和智能穿戴部，配有专业的结构设计师和研发人员。设计研发部负责腕表新款的设计，目前每月均能够推出新款产品；智能穿戴部负责智能手表整体方案和外观设计。

金表新款设计由公司研发人员自行开发，研发流程基本如下：



公司 2015 年 10 月开始涉足智能穿戴设备领域，采取公司进行智能产品整体方案和外观设计，与深圳市映趣科技有限公司等硬件方案解决商合作开发的研发模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智能穿戴产品情况如下：

图片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进度
	智能银饰手镯	1、来电显示；2、信息显示；3、手机防丢；4、运动计步；5、睡眠测试；6、闹钟；7、QQ、微信信息接收；8、拍照；9、卡路里消耗；10、找手机；11、时间显示	内部定型，正在进行外观设计
	智能硬足金腕表	1、来电显示及短信提醒；2、实时微信提醒；3、QQ 信息提醒；3、运动记步；4、心率监测；5、地图导航；6、实时定位；7、微信支付；8、海量应用程序下载；9、海量虚拟表盘随心更换等	2016 年 6 月产品推出
	智能儿童手表	1、智能通话；2、远程录音监听；3、远程定位；4、一键求救；5、轨迹查询；6、安全区域报警；7、互动功能	2016 年 5 月产品推出

(五)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金表的销售和来料加工实现盈利。公司金表不断推出新款，同时还在研发足银手表、铂金手表、智能手表，来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开拓市场销售渠道，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硬足金、硬足银腕表的设计、研发、加工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4030：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管理型行业中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现代腕表与黄金珠宝已密不可分，镶金戴银是手表设计师不断的探索，而智能手表的出现，又进一步推动钟表行业的跨界融合。在我国，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及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整个行业协同有序发展。

同时，行业还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的监管，接受以下协会和自律组织的管理：

（1）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后由轻工业全国性、地区性的协会、学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反映行业情况和企业要求，维护行业 and 企业的合法权益等。

（2）中国钟表协会

中国钟表协会是我国钟表行业的全国性组织，成立于 1985 年。是经原国家轻工业部批准、国家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一级社会经济团体，现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管理。基本职能是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反映行业意愿；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提出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开发规划建议；实施名牌战略以及国家级名牌产品推荐、考察工作；举办国内专业展览，促进国内外企业间的交流和贸易；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等。

（3）全国钟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钟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于 1989 年，是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成立的，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第一批确认的钟表行业标准化的唯一技术性机构，从事日用钟、表、定时器产品、各行业不同用途的计时仪器产品以及计时仪器零、部组件、原辅材料等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也担负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归口（解释）管理工作。

（4）国家钟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钟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成立于 1981 年，是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中国唯一的国家级钟表质检机构，同时也是中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钟表认可实验室、国家级科技成果鉴定检测单位、钟表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检验单位、钟表消费争议商品检验单位、中国钟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钟表专用检验仪器设备专业归口单位，是国家授权的具有第三方公正性的唯一的国家级钟表产品专职检验机构。

（5）中国黄金协会

中国黄金协会是 2001 年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和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协会是由黄金勘探、生产、加工、流通企业、投资企业、科研院所和与黄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依法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社团组织。协会主要承担黄金行业管理职能，参与拟订行业发展规划，组织技术协作与交流；组织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产品、制品、饰品（以黄金为原料）等相关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工作等。

（6）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

级质检机构，并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中心还是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主持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心主要检测业务范围主要有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观赏石鉴定、贵金属纯度检测、首饰中贵金属镀层的厚度和镍释放量及首饰中有害元素的测定。

2、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QB/T 6044-2005	指针式石英手表
2	QB/T 1986-2010	手表表盘
3	GB/T 26693-2011	计时仪器 手表机芯的形状、尺寸和名称
4	QB/T 4160-2011	使用宝石和贵金属的手表
5	QB/T 1249-2013	机械手表
6	QB/T 2047-2013	金属表带
7	QB/T 2540-2013	皮革表带
8	QB/T 2661-2013	手表壳
9	GB/T 4028-2013	计时仪器位置检验标记
10	QB/T 4522-2013	手表包装盒
11	QB/T 4523-2013	手表用金属带扣
12	GB/T 30106-2013	钟表 防水手表
13	GB/T 30416-2013	钟表售后维修服务技术规范
14	QB/T 4774-2014	合成蓝宝石手表玻璃
15	QB/T 4774-2014	合成蓝宝石手表玻璃
16	QB/T 4775-2014	表壳体及其附件 人工汗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
17	QB/T 4776-2014	手表柄头
18	QB/T 4777-2014	指针式石英钟机芯与钟壳的配合尺寸
19	QB/T 4781-2014	手表外观件的外观检验条件
20	GB/T 31896-2015	计时仪器零部件分类、名称和编号手表外观件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关于加快推进我国钟表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从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钟表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促进重点区域发展、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等6方面，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钟表行业需要重点完成的主要任务，明确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2	《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组织实施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专项，包括移动智能终端新型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可穿戴设备研发及产业化、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8个专项作为支持重点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
3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对于钟表工业，明确提出要实现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品牌方面的三大突破。中国钟表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路线，已经得到国家层面的确认，未来行业将重点发展高端机械表，丰富产品的文化内涵；发展具有运动、休闲、保健等多种功能的电子表；开发高端复杂功能机械表机芯、指针式电波手表机芯；拓宽高精密钟表产品在国民经济各领域中的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定义及分类

手表，或称为腕表，是指戴在手腕上用以计时/显示时间的仪器，是人类所发明的最小、最坚固、最精密的机械之一。按国际惯例，直径37毫米以下为手表，直径不大于20毫米或机芯面积不大于314平方毫米的，为女表。手表主要由机芯、表壳、表带、表盘后盖、表针和表把构成。

（1）按动力源可分为机械表和电子表两大类。机械表又可分为手动机械表和自动机械表两种，电子表可分为数字式石英电子手表、指针式石英电子手表、自动石英表和光动能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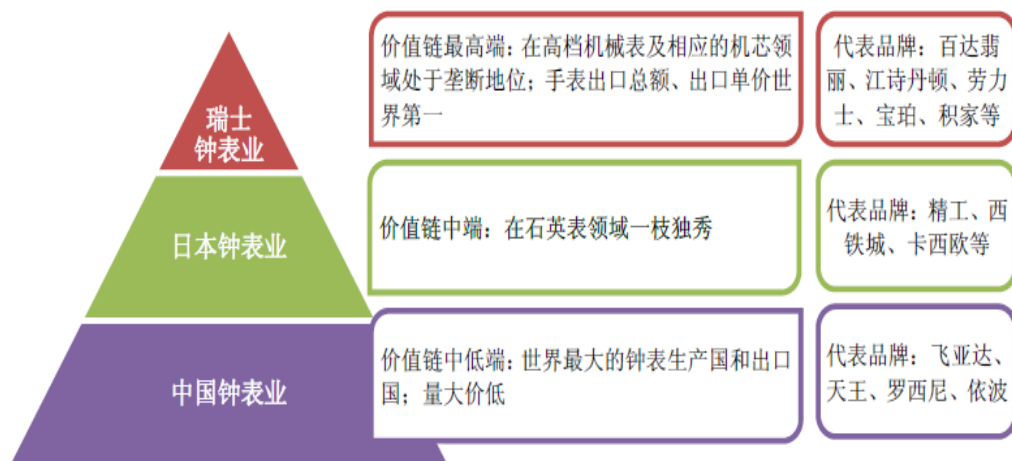
（2）按材质可分为钢表、钨钛合金表、镶钻表、金表和其他等。

（3）按功能可分为传统手表和智能手表。

2、手表行业全球竞争格局

经过长期发展，手表制造业已成为一个相当成熟的产业，现代手表工业实际上是微电子技术、电子学、精密机械及新材料应用紧密配合的典型工业。全球主要手表制造商都集中在瑞士，而我国由于具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完整的生产配套资源等优势，成为全球最大的手表生产基地。2014 年度，全球手表主要进口市场集中在中国香港、美国、瑞士和中国内地，出口市场主要为瑞士、中国香港和中国内地。

从钟表价值链的角度看，瑞士和中国占据高、低两级，日本钟表业位居中间。钟表是瑞士的支柱产业，在高档、中档机械表和相应的机芯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手表出口总额、单价稳居世界第一。中国则处于钟表价值链的中低端，虽为世界上最大的钟表生产国和出口国，但缺少核心技术，产品附加值低。



资料来源：中国中投证券研究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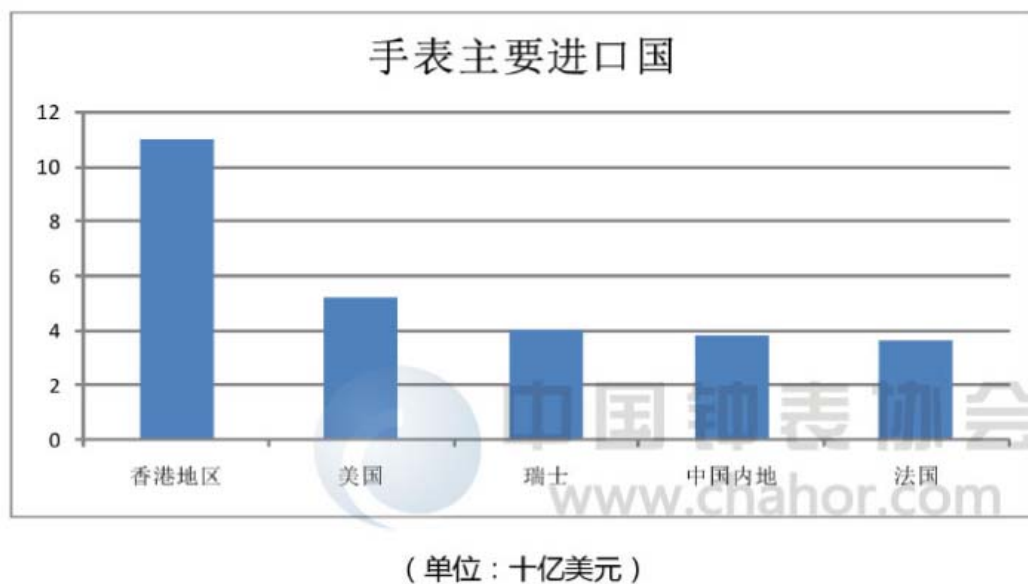
(1) 全球手表进出口情况

2014 年，全球表业进出口最预计 12 万亿只（因一件产品再出口会被计算两次，数据可能略高），其中瑞士领衔全球表业出口，出口额高达 243 亿美元，销往近 200 个市场，较 2013 年以本币计算的出口额持续上涨 1.9%(汇率影响不计)；中国香港手表出口额或再出口额位居第二，达到 104 亿美元，以本币计算增长 4.4%，主要流向美国、瑞士和中国内地；中国表业出口额 53 亿美元，以本币计算下滑 5.2%，主要出口中国香港、美国和日本。



数据来源：中国钟表协会 (www.chinahorologe.com)

2014 年，中国香港不仅是手表大量再出口的地区，还是重要的进口地，进口额达 109 亿瑞郎，以本币计算较 2013 年增长 4.5%；美国进口额为 54 亿美元，进口增长 5.9%；瑞士也加速其海外采购的步伐，进口额达 41 亿美元，增长 7.7%；中国内地下滑市场进口额下滑 9.4%，中国市场增速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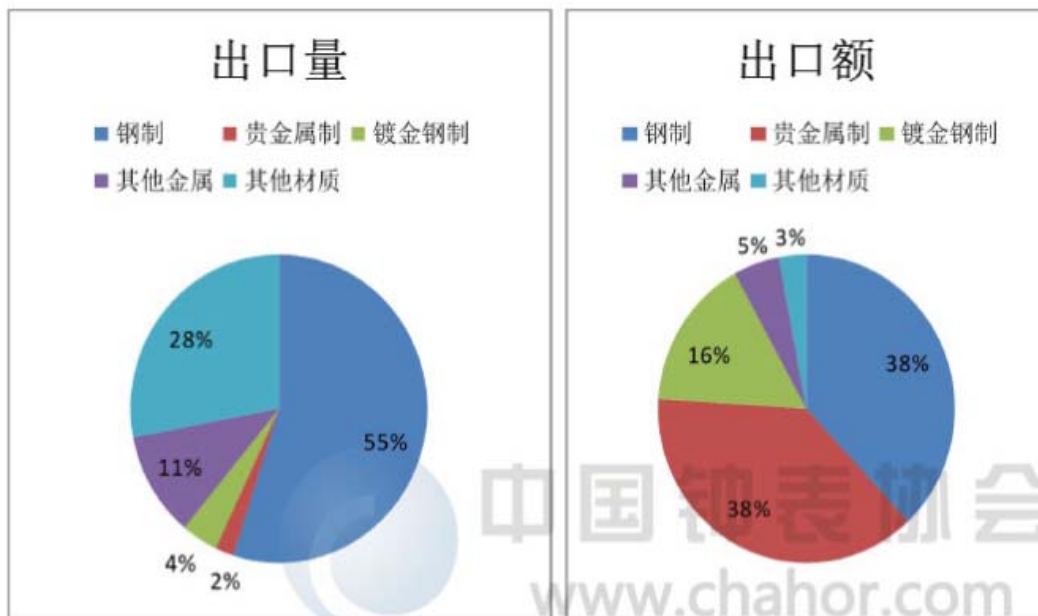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钟表协会 (www.chinahorologe.com)

(2) 瑞士手表出口情况

瑞士表业出口以腕表为主。2014 年，腕表的出口额为 210 亿瑞郎，占总出口额的近 95%；共有 2860 万只手表出口，较 2013 年增加近 50 万只；出口额和

出口量均增长 1.7%。2014 年，出口价值维持在 734 瑞郎，出口手表均价基本保持不变。

2014 年，不同材质的手表均实现小幅增长，其中钢制表增长 1.6%，黄金制表增长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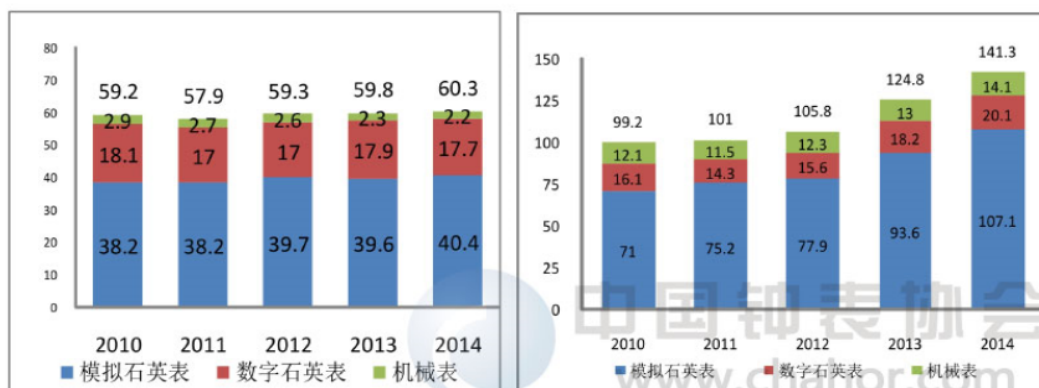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钟表协会（www.chinahorologe.com）

（3）日本手表出口情况

2014 年，日本成品表销售量为 6830 万件，较 2013 年增长 2%；产值达到 2482 亿日元，增长 16%；成品表和手表机芯总销量为 5.65 亿只，较 2013 年下降 2%；实现产值 3208 亿日元，较 2013 年增长 13%。

1-3 日本手表分品种出口情况（成表）



(出口量单位：百万)

(出口额单位：十亿日元)

数据来源：中国钟表协会（www.chinahorologe.com）

3、中国手表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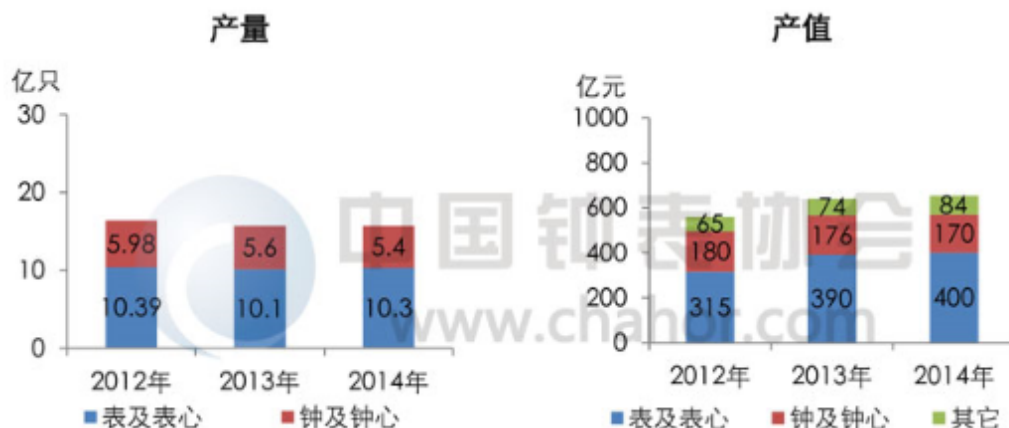
中国是钟表生产和销售大国，是世界钟表的主要供应地，钟表产品种类丰富、性价比高，且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和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据中国钟表协会统计，我国有钟表生产企业 1800 多家，员工 32 万余人；2014 年，全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654 亿元，出口额 53.25 亿美元，进口额 35.69 亿美元；累计完成手表和手表机芯产量 10.3 亿只，时钟及时钟机芯产量 5.4 亿只，分别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80%和 90%。我国一批老字号手表生产企业经过长期努力，已经具备了批量生产陀飞轮、万年历、三问、计时码表等复杂多功能机械手表的能力，是目前除瑞士、德国外唯一能够生产这类高档机械表的国家，且产品的技术、性能、稳定性等逐步接近瑞士手表水平。

2014 年，我国手表重点产区前三名为广东省、福建省和天津，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96%，区域集中度基本稳定。2014 年，我国钟表行业五强企业分别为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和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

(1) 我国钟表生产总量值

2014 年，中国钟表行业（含钟表零配件、定时器及其他计时仪器）工业总产值约 654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2.2%。其中，成品表及表心约 10.3 亿只，增长 2%。

2012-2014 年钟表生产总量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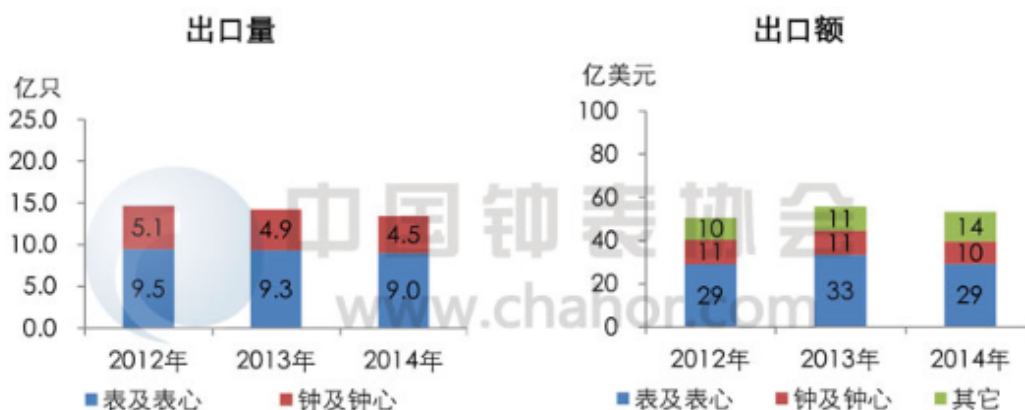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钟表协会（www.chinahorologe.com）

(2) 我国钟表出口情况

2014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为 89 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为 53 亿美元，较 2013 年下降 3.6%。出口总量中成表及表心出口量为 9 亿只，较 2013 年下降 3.2%；出口额为 29 亿美元，较 2013 年下降 12.1%。

2012-2014 年钟表出口量值对比



数据来源：中国钟表协会（www.chinahorolog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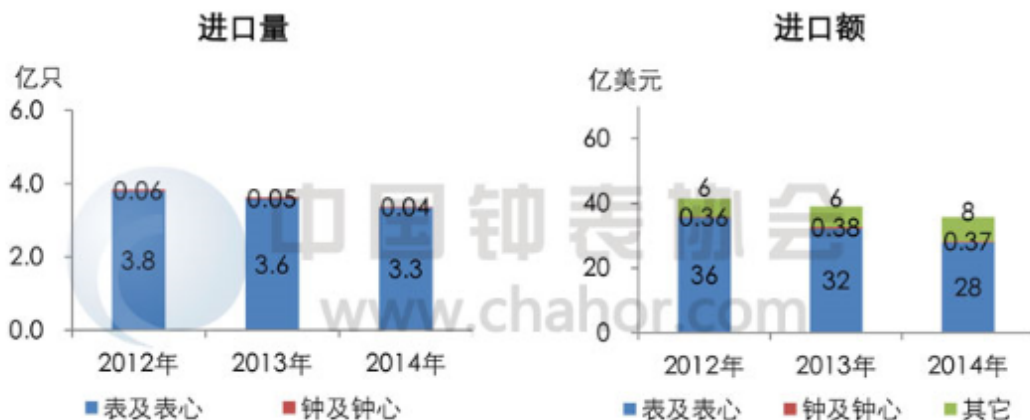
据海关总署提供的我国出口商品分国别量值统计情况显示，2014 年，我国钟表产品出口主要集中在香港、美国、日本、德国、瑞士、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印度、英国等国家和地区。其中，对中国香港出口额 24.58

亿美元，较 2013 年下降 2.1%；美国 5.6 亿美元，增长 3.7%；日本 3.3 亿美元，增长 26.9%；德国 1.7 亿美元，增长 6.3%。这四个国家和地区分别占出口总额的 46%、11%、6%和 3%，其余国家或地区占比在 3%以下。

（3）我国钟表进口情况

2014 年，我国钟表及零配件和定时器及其他计时仪器进口总额为 36 亿美元，较 2013 年下降 8.6%。其中，成表及表心进口量为 3.3 亿只，较 2013 年下降 6.7%；进口额为 28 亿美元，较 2013 年下降 13.6%。

2012-2014 年钟表进口量值对比



数据来源：中国钟表协会（www.chinahorologe.com）

4、智能手表发展现状

智通穿戴设备目前的发展路径主要有四条：一是以传统通讯企业为代表的智能穿戴设备，如三星的 Gear 系列手表、摩托罗拉 360 智能手表等；二是以传统运动品牌为代表的智能穿戴设备，如 Nike 智能手环等；三是以互联网公司如谷歌眼镜为代表的智能穿戴设备；四是目前发展势头最猛的以移动医疗为主的智能穿戴设备，主要基于血压、心率、血糖、新陈代谢等方面的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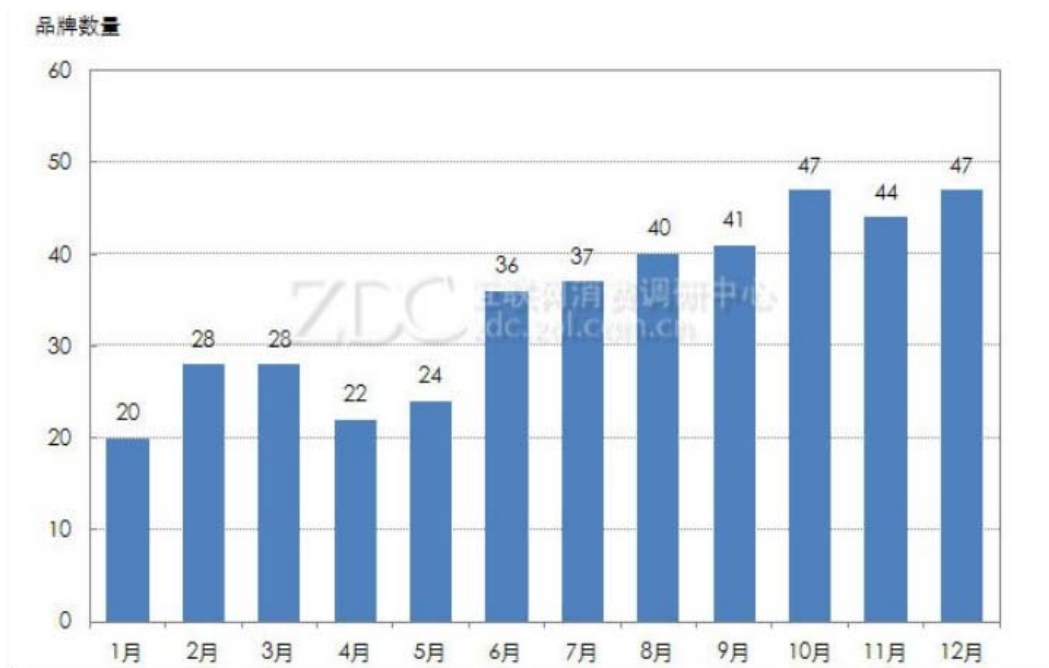
2010 年，索尼推出第一款“LiveView”，这堪称智能手表的雏形和源起。2013 年三星推出了第一款真正意义上的智能手机三星 Galaxy Gear，拉开了智能手表市场的大幕。2014 年苹果推出 Apple Watch，以三星和苹果为代表的智能手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在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市场风起云涌的同时，国内厂商也纷纷试水智能穿戴领域，在已经开发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差异化细分市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目前国内智能手表的代表作有上海果壳电子有限公司的GEAK WATCH、深圳市映趣科技有限公司的inwatch Fusion、北京土曼百达科技有限公司的T-Fire Metal 等。

(1) 智能手表品牌数量走势

2014 年初，中国智能手表品牌数量仅有 20 家，2014 年末达到了 47 家，越来越多的厂商加入智能手表行列，竞争愈发剧烈。

2014 年中国智能手表市场品牌数量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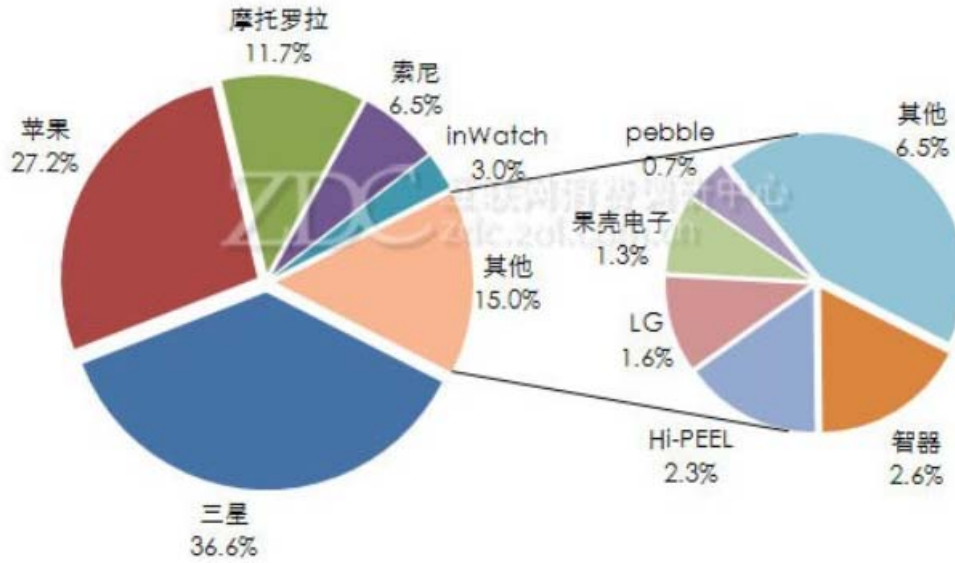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ZDC.zol.com.cn）

(2) 智能手表品牌关注度

2014 年，中国智能手表市场三星独占 36.6% 的关注比例，苹果 27.2%、摩托罗拉 11.7%，其他上榜品牌关注比例均在 10% 以下。

2014 年中国智能手表市场品牌关注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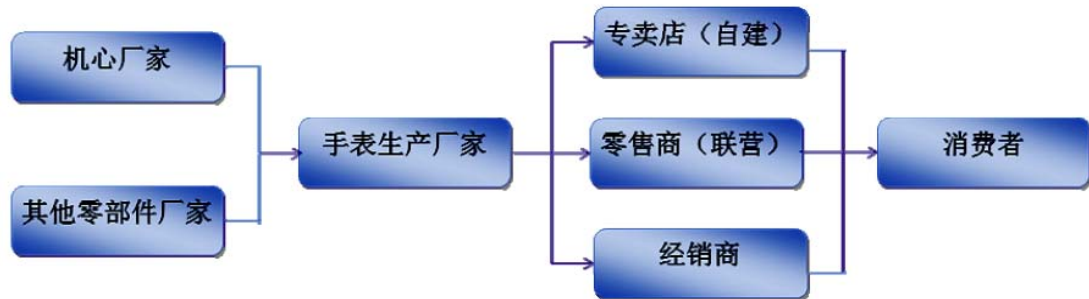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ZDC.zol.com.cn）

（三）行业上下游情况

从手表行业产业链的角度划分，手表制造商处于行业上游，制造商通过向零部件厂家采购零部件组装调试后完成手表生产，再通过自建专卖店、经销商以及和手表零售商联营等方式，将手表销售给下游的消费者。

从目前钟表的世界格局来看，上游生产环节掌握品牌、技术、工艺等核心要素，附加值最高。下游销售环节话语权较弱，附加值低。从趋势上看，上下游在融合，上游钟表品牌商在逐渐加强对渠道的控制，而渠道商也在逐渐向上游渗透。

手表行业产业链简要示意图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品牌竞争的风险

钟表产品是品牌价值尤为显著的消费品，品牌知名度已经成为消费者选购钟表的重要因素。我国钟表行业骨干企业虽然掌握了生产陀飞轮等高端复杂多功能机械手表的能力，具备了与国际顶级品牌同台竞技的资格，但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仍是短板。这种短板不仅表现在技术和产业差距上，更体现在审美、宗教艺术和人文持续积淀的差距。因此，加快我国钟表自主品牌建设，对于进一步提升我国钟表产品附加值、改善钟表企业的效益水平，提升“中国制造”整体形象和核心竞争力意义重大。

2、技术落后的风险

中国的钟表产业跟很多产业一样都是经过引进、模仿、创新逐渐发展起来的。近年来，经过老字号手表生产企业的努力，我国已经具备了批量生产陀飞轮、万年历、三问、计时码表等复杂多功能机械手表的能力，但是，在游丝、擒纵、日历、月相、万年历、陀飞轮等关键技术上与瑞士等国还有不小的差距，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的敏感和重视度不足。因此，中国钟表企业需要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高端、复杂、智能化产品的比重，注重工艺细节，通过增强精密加工能力和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等措施，改善钟表产品走时准确度和使用的耐久性，逐步改变消费者对于国产钟表质次价廉的负面印象，增强国产钟表产品的美誉度和传承价值。

3、结构调整的风险

内地手表市场向来是高、中、低三路格局，高档产品基本上是瑞士名品牌的天下；欧美、日韩及香港地区钟表厂商，包括部分瑞士品牌定位于中三路；国产表除飞亚达、罗西尼等国内名表已跻身中路市场外，大部分厂商均在低档产品市场竞争。国内手表产业转型滞后于消费结构的升，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因此，当前中国钟表行业需要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发展企业的核心技术；努力提高产品品质，打造国产钟表精品，提高中国钟表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五）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黄金是手表的主要材料，更是珠宝表、复杂表的首选成分。金的密度是水的20倍，抗稀释能力强，有很高的可锻性和伸延性。它的变化也是最多的，掺加

银、铂、镍或锌可铸成白金，掺加铜可铸成红金或玫瑰金，掺加铁可呈蓝色（较少见），缺点是较容易磨损和变形。目前市场上纯金手表主要指 18K 金表，即含金量为 750%。

公司拥有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经过独特的工艺处理，使表壳配件维氏硬度达到钟表加工要求，佩戴过程中不再因为硬度不够而容易划花，并可达到防水测试标准。公司产品在黄金腕表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目前，市场上金表以 18K 为主，公司拥有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通过特殊配方，在不影响黄金成色的前提下，使表壳硬度达到钟表加工要求，解决了传统黄金手表不耐磨和防水性能低的瓶颈问题。公司产品在黄金腕表细分领域技术领先，优势明显。

（2）产品优势

公司成功地将钟表加工工艺与黄金加工工艺相结合，研制出硬足金腕表，硬足金腕表按所含的黄金重量计重销售，黄金真实价值占到金表产品价格的 70%以上，无论对钟表行业还是珠宝行业，都是一个全新品类。公司产品既有钟表计时功能，又有饰品佩戴功能，更兼有保值功能。

（3）研发和设计优势

公司设有设计研发部和智能穿戴部，有专业的研发设备和研发团队，每月均能够推出新款腕表。公司已研发推出了硬足银系列腕表和智能手表，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了公司竞争能力。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5 项专利，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多项外观设计专利。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跨界珠宝行业，借助珠宝行业成熟渠道，快速进入零售终端，全面抢占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大客户销售渠道、腕表销售渠道、银行电子商务

平台，进军海外市场，销售渠道众多。

3、公司竞争劣势

（1）品牌知名度不高

公司硬足金腕表虽然在珠宝领域知名度很高，但高端腕表是品牌价值尤为显著的消费品，品牌知名度已经成为消费者选购腕表的重要因素，公司品牌获得最终消费品的认可，尚需一段过程。公司须不断学习世界名表运作的经验，深刻理解和把握腕表市场和奢侈品市场，形成自己的品牌推广体系，增加品牌推广效果，提高品牌影响力。

（2）行业竞争激烈

我国是钟表生产和销售大国，据中国钟表协会统计，我国有钟表生产企业1800多家，主要产区集中在广东省、福建省和天津。我国钟表品牌众多，产品差异化小，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由于公司刚刚进入钟表领域，面临众多品牌厂商竞争，公司只有将企业发展的战略目标与本身竞争优势充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企业技术研发、新品设计及新材料应用的能力，才能在行业竞争中保持有利位置。

（3）规模实力较弱

公司硬足金腕表在细分市场产销量规模较大，但相对于传统品牌钟表生产企业和上市公司，目前公司规模和实力较弱。大品牌企业由于有资金、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优势，大多采用品牌和产品差异化、高质量标准、高技术和艺术含量、高品牌附加值和稳定价格政策的竞争策略。公司须不断提高工艺水平，研发并保护好专有技术，通过资本市场运作，快速提高实力和竞争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自公司成立起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为个人独资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建立了一名执行（常务）董事，一名监事的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东出资、经营范围变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股东会决议程序。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相对不完备。

（二）“三会”制度的建立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责任、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做出规范。同日，股份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及首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三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三会”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制度。

（四）“三会”制度的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三会”有序运行、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日期	出席人数	决议内容
1	2016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1. 22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尊重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2	2016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2. 18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3. 15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4、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日期	出席人数	决议内容
----	------	----	------	------

序号	会议届次	日期	出席人数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22	全体董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2.2	全体董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3.1	全体董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4、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日期	出席人数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22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3.1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4、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需先行协商解决的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重大问题通过公司章程的形式进行了明确。《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一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这些内部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司章程》、“三会一层”及相应的制度对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股东情况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享有包括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股东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另外《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撤销权、诉讼权、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四）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有《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产品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 38 项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预算制度、财产管理、投资管理、费用管理、电算化核算、内部审计、会计档案等内容，建立了电算化核算系统，订立了权责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基本形成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核算需求，财务管理有效运行，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和规范。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研发、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有限公司大部分期间，公司为个人独资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建立了一名执行（常务）董事，一名监事的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东出资、经营范围变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股东会决议程序。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相对不完备，未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作相应的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

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初步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根据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内部制度的建立与不断完善，能够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并从制度上充分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能够严格有效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做到资产和财务独立。但在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者规范意识不强，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主要体现在 2015 年 5 月前，公司租赁西普珠宝场地进行办公，人员未做到独立，由西普珠宝代开工资、代缴社保，存在财务人员相互兼职，混合使用，合署办公的情形。自 2015 年 5 月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经营机构，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制定了职务不相容制度，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了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员工工资全部由公司发放，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全面独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性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历次出资经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善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了独立的生产设施。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承继了原

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忠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实际业务
1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中港首饰设备器材行		首饰机械加工、首饰批发零售及旧首饰回收		生产销售珠宝机械器材
2	莆田市尊尚珠宝有限公司	50	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生产、加工；翡翠、玉器、水晶饰品、黄金、铂金、白银饰品批发、零售。	100%	除购买莆田珠宝园商品房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	深圳市西普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	珠宝首饰生产设备和加工设备、电子机械自动化设备、专业自动检测测量设备、电机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黄金、铂金、K金、钯金、钻石、白银、翡翠、玉器、品、珠宝镶嵌饰品的研发及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	珠宝机械设备研发、生产，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4	深圳市西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000	钻石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黄金、铂金、K金、珠宝首饰的加工及销售	94%	黄金和K金项链、吊坠、手镯和手链生产和销售
5	莆田市名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00	珠宝首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90%	除购买莆田珠宝园商品房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6	深圳市湄洲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40%	对外投资
7	莆田市中宝黄金珠宝园有限公司	5,000	黄金珠宝园投资开发；机械设备批发；物流（不含运输）、仓储；物业管理	15%	珠宝园开发建设
8	深圳市莆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	7.9%	担保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实际业务
	司		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9	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9,400	珠宝首饰设计创意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珠宝首饰工艺及创意咨询、珠宝首饰机制工艺、珠宝首饰展示设计；钻石、黄金、铂金、银首饰、珠宝首饰、钟表、翡翠、玉器、工艺品、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购销；企业品牌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	4.16%	通过加盟商方式从事珠宝首饰购销业务
10	深圳市前海鸳鸯金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773%	对外投资

2、共同控制人胡少华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实际业务
1	莆田市宝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	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翡翠、玉器、水晶饰品、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50%	除购买莆田珠宝园商品房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	莆田市宝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	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翡翠、玉器、水晶饰品、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50%	除购买莆田珠宝园商品房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	莆田市天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	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翡翠、玉器、水晶饰品、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50%	除购买莆田珠宝园商品房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4	莆田市秀丽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	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翡翠、玉器、水晶饰品、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50%	除购买莆田珠宝园商品房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实际业务
5	莆田市秀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	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翡翠、玉器、水晶饰品、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50%	除购买莆田珠宝园商品房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共同控制人李硕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实际业务
1	莆田市乐福珠宝有限公司	50	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翡翠、玉器、水晶饰品、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100%	除购买莆田珠宝园商品房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	莆田市福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	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翡翠、玉器、水晶饰品、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50%	除购买莆田珠宝园商品房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	莆田市惠明珠宝有限公司	50	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翡翠、玉器、水晶饰品、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50%	除购买莆田珠宝园商品房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4	莆田市兰奢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	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翡翠、玉器、水晶饰品、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50%	除购买莆田珠宝园商品房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5	莆田市颜之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	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翡翠、玉器、水晶饰品、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50%	除购买莆田珠宝园商品房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4、共同控制人李林茂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实际业务
1	深圳市中安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建筑材料购销及电缆、消防器材、五金的购销；建筑信息咨询、建筑工程的承包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9%	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5、共同控制人李硕、胡少华合营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实际业务
1	莆田市典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	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翡翠、玉器、水晶饰品、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各持50%	除购买莆田珠宝园商品房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	莆田市恩泽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	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翡翠、玉器、水晶饰品、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各持50%	除购买莆田珠宝园商品房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	莆田市乐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	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翡翠、玉器、水晶饰品、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各持50%	除购买莆田珠宝园商品房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尊尚钟表属于制造业下仪器仪表制造业的“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子行业，行业代码 C403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莆田市中宝黄金珠宝园有限公司主营珠宝园区投资建设，归属“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 L7299；深圳市西普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主营珠宝首饰设备设计、研发和销售，归属“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行业，代码 C342；深圳市普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营担保业务，归属“担保服务”服务行业，代码 L7296；深圳市湄洲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鸳鸯金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业股权投资，归属“其他资本市场服务”行业，代码 J6790；深圳市中安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建筑工程，归属“建筑装饰业”行业，代码 E5010；其他公司主营金银珠宝首饰，归属“珠宝首饰零售”行业，代码 F5245。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属于相同行业，实际业务与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出于规范治理的考虑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和直系亲属未从事或参与与尊尚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公司在持有尊尚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或本人在担任尊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工作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给尊尚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占款主体	占款用途	次数	年份	占用金额	偿还金额
西普珠宝	垫付购贷款和利息	11	2014	854.06	34.86
西普珠宝	垫付购贷款和利息	14	2015	541.49	1,360.69
胡少华	往来款	5	2014	201.70	172.70
胡少华	往来款	6	2015	300.00	329.00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16 日分别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借款 800 万元和 500 万元，期限 1 年，用于垫付西普珠宝购买原材料，西普珠宝按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为西普珠宝垫付利息 54.06 万元、41.49 万元，与西普珠宝其他关联交易抵销上述

欠款 34.86 万元、77.40 万元。2015 年 4 月-12 月，西普珠宝陆续归还上述欠款 1,283.29 万元，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述涉及的资金占款全部归还完毕。报告期后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资金占款。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胡少华往来款互有占用，且期限较短，故未计算资金占用费。

除此之外，公司资金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以上资金占用形成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经营规范意识不强，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2016 年公司 3 月 1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追加确认。

（二）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本金（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西普珠宝	3,000	2014-12-25	债务到期逾两年	否

2014 年 12 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出具小经字第 0014454588-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对西普珠宝与招行深圳分行签订的 2014 年小经字第 0014454588 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法》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尊尚股份当时的公司章程对此未做具体规定，应遵循《公司法》的规定。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胡少华同意并在担保书上盖章，未采用书面形式签字留置，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并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追加确认。

根据西普珠宝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招行深圳分行询证结果，西普珠宝已归还招行深圳分行全部债务，上述连带保证责任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

忠和西普珠宝承诺：若本公司出现现实的担保义务或致使公司因此产生经济损失，则由控股股东、西普珠宝承担上述担保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上述连带保证责任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1、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新的关联往来、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占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资金拆借的行为，避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如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拆借行为，将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活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忠	董事长	9,900,000	823,680	32.4960%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2	胡少华	董事、总经理	6,600.000	-	20.0000%
3	李阳金	董事、副总经理	297.000	-	0.9000%
4	王清清	董事、财务总监	49,500	49,995	0.3015%
5	钦艳	董事	-	80,025	0.2425%
6	邹建平	监事会主席	-	19,800	0.0600%
7	黄承耿	监事	-	-	-
8	颜才华	监事	-	-	-
9	李硕	副总经理	6,600,000	-	20.0000%
	合计		23,446,500	973,500	74.00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李永忠与胡少华系翁婿关系，与李硕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承诺：①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148条、149条规定的情形；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事项；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④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⑤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⑥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⑦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⑧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2）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且承诺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李永忠	董事长	莆田市尊尚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西普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西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莆田市名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湄洲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普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前海尊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胡少华	董事、总经理	莆田市典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莆田市恩泽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莆田市乐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3	李阳金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日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	王清清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5	钦艳	董事	无	无
6	邹建平	监事	无	无
7	黄承耿	监事	无	无
8	颜才华	监事	无	无
9	李硕	副总经理	深圳市西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西普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海尼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莆田市福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莆田市惠明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莆田市兰奢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莆田市颜之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

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胡少华，监事胡俊飞，公司未任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颜才华为股份公司监事。

2016年1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永忠、胡少华、李阳金、王清清、钦艳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邹建平、黄承耿与职工代表监事颜才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永忠为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胡少华为公司总经理；李阳金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李硕、李阳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清清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邹建平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选举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上述变更，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实际控制人、原管理主要人员、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9,246.32	69,43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186,750.78	244,641.76
预付款项	314,829.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329.66	8,481,994.76
存货	22,819,055.65	302,10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5,102.17	
流动资产合计	44,011,313.71	9,098,178.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0,784.14	217,888.89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78,736.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6,89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192.75	1,89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8,606.49	219,780.45
资产总计	47,369,920.20	9,317,95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5,168.31	552,262.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20,895.58	17,364.05
应交税费	2,569,924.45	10,373.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7,962.50	210,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53,950.84	7,440,29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53,950.84	7,440,299.64
股东权益：		
股本	3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31,59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84,372.42	-1,122,341.19
股东权益合计	42,315,969.36	1,877,658.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369,920.20	9,317,958.4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969,518.39	308,737.86
减：营业成本	60,396,370.78	264,679.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893.29	1,111.45
	2,268,384.88	10,080.00
管理费用	2,032,520.47	1,109,479.38
财务费用	3,002.12	94.51
资产减值损失	561,204.74	7,566.2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11,142.11	-1,084,272.75
加：营业外收入	1,050.02	
减：营业外支出	64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11,546.07	-1,084,272.75
减：所得税费用	3,173,235.52	-1,891.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8,310.55	-1,082,381.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38,310.55	-1,082,381.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0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0	-0.3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57,842.80	65,79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9,229.06	210,47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27,071.86	276,26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21,408.06	15,75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7,859.38	208,06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40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646.00	8,796,37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73,319.17	9,020,19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6,247.31	-8,743,924.5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9,034.60	29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9,034.60	296,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034.60	-296,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50,000.00	1,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909.76	540,63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4,909.76	1,890,6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5,090.24	9,109,3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808.33	69,43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3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246.32	69,437.99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122,341.19	1,877,65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122,341.19	1,877,65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931,596.94	9,506,713.61	40,438,31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38,310.55	10,438,310.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1,596.94	-931,596.94	
1. 提取盈余公积			931,596.94	-931,596.9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		931,596.94	8,384,372.42	42,315,969.3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960.00	-39,96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960.00	-39,96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082,381.19	1,917,61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2,381.19	-1,082,381.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122,341.19	1,877,658.81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合并范围

（一）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尊尚钟表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尊尚钟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24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

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5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500 万元的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确定组合的类别</p>	<p>确定组合的依据</p>	<p>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p>
<p>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p>	<p>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p>采用账龄分析法</p>
<p>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p>	<p>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关联方往来款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p>	<p>不计提坏账法</p>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p>账 龄</p>	<p>应收账款计提比例</p>	<p>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p>
<p>1 年以内</p>	<p>3%</p>	<p>3%</p>
<p>1 - 2 年</p>	<p>10%</p>	<p>10%</p>
<p>2 - 3 年</p>	<p>30%</p>	<p>30%</p>
<p>3 - 4 年</p>	<p>50%</p>	<p>50%</p>
<p>4 年以上</p>	<p>100%</p>	<p>100%</p>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企业主要产品为黄金镶嵌手表及加工劳务。黄金在整个产品中所占比例 90% 以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由产成品承担。按照生产工艺，每天在产品按照原材料的重量重新入库，故期末不存在在产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

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计量，按照后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述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者摊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2）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 （3）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4）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按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

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①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②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的无形资产成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有不同应当说明改变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的摊销

摊销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孰短为原则，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权	6年	根据商标一般使用年限
软件著作权	10年	根据软件著作权一般使用年限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小的开发、研究支出，采用一次摊销的方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重新估计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方法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可能不会恢复；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②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③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20、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厂房装修费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除用于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直线法分期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厂房装修费	3年	尚未开始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形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融资租赁的认定标准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此种情况通常是指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能够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其中“大部分”，通常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2）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初始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

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上述规定转出租赁资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如有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中实际利率法的应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承租人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应当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不同情况，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不同的分摊率：

①以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②以合同规定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合同规定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③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④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的，应当重新计算分摊率。

该分摊率是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相等的折现率。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出租人采用实际利率法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时，应当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率。

（3）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经营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有退租或续租的选择权，而不存在优惠购买选择权。

29、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经对照检查，本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执行新准则而形成的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

除上述执行新准则之外，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31、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④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硬足金腕表，执行国家“三包”政策，客户主要为经授权的省级经销商或二级经销商，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直接销售、来料加工和代理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直接销售：如现场提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据上签字盖章时，确认销售收入；如货到结算，货物发出，客户收到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邮寄或电传签字盖章的验收单据，公司收到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来料加工：公司完成来料加工直接交货，如现场提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据上签字盖章时，确认销售收入；如货到结算，货物发出，客户收到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邮寄或电传签字盖章的验收单据，公司收到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3）代理销售：发出商品，取得客户代销清单或结算明细表，双方核对无误并签字盖章时，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买断式经销，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包括直接销售和来料加工两种方式，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时点为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对照发货清单和标签验收，公司在收到签名确认的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96.95	100%	30.8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896.95	100%	30.8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自有品牌腕表收入。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7,866.08 万元，原因为 2014 年公司主要进行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的研发，硬足金表壳内部结构设计和防水结构设计，10 月研发成功，11 月开始试生产和销售，当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0.87 万元。2015 年公司开始量产，产品销售势头强劲，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7,896.95 万元。

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珠宝行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珠宝经销渠道资源。由于公司产品跨界珠宝行业，使公司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珠宝经销渠道。我国珠宝零售商众多，公司通过对省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进行授权，再由其向零售商铺货的方式，实现了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金表	7,896.49	99.99%	30.87	100%
银表	0.46	0.01%		
合计	7,896.95	100%	30.8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表销售，2015 年 12 月，公司研发出足银手表并试销，取得 0.46 万元收入。

公司设立有金表设计研发部，组建了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每月均能推出数款新型手表；同时，公司还在进行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未来，公司产品结构会不断丰富。

(2) 主营业务按销售方式划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6,885.89	87.20%	30.87	100%
来料加工	1,011.06	12.80%		
合计	7,896.95	100%	30.87	100%

公司有两种销售方式，一种直接销售产品，一种来料加工，即客户提供金料，公司提供其他配件并进行金表加工和装配，按加工金料重量的一定比例收取加工费的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珠宝经销商销售渠道，主要面对省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每次出货量较大。由于珠宝经销商日常储备有黄金原料，采用来料加工销售方式，即可减少公司原料日常存储量，节省公司营运资金，又减轻了经销商付款压力。2015 年度，公司来料加工实现销售收入 1,011.0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2.8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32.46	0.41%		
华东地区	2,977.97	37.71%	16.61	53.79%
华南地区	1,639.51	20.76%	2.33	7.55%
华北地区			3.01	9.75%
西北地区	1,901.76	24.08%	8.93	28.92%
西南地区	1,235.88	15.65%		
香港地区	109.38	1.39%		
合计	7,896.95	100%	30.87	100%

硬足金腕表问世后，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快速建立了面向全国的珠宝经

销商网络，并通过出口商销往香港。

4、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有足金和锆石原料以及表芯、表面、表镜、表针、表带、内胆等配件；直接人工为支付给生产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物料消耗、生产设备折旧、车间房租水电、物业管理费、产品检测费和保安费用等。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生产成本分别为6,161.15万元和30.75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金额	比例	成本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976.65	97.01%	30.75	100%
其中：黄金	5,549.94	90.08%	29.45	95.76%
直接人工	96.68	1.57%		
制造费用	87.82	1.43%		
合计	6,161.15	100%	30.75	1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高达97%以上，其中，黄金占生产成本比例90%以上，黄金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起着决定性因素。2014年度，公司还不具备生产能力，产品加工由西普珠宝代工，代工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所以产品成本没有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产品成本归集

生产领用原材料和周转材料，月末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其中，黄金原料和其他手表配件计入直接材料；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直计入直接人工；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计入制造费用；公司办公和生产场所单独租赁房屋，因此车间租金、水电、物管等费用不用分摊，直接计入制造费用。

产品成本分配

公司自行加工的黄金表壳、表扣和表带，在装配成整表之前，做为原材料管理。月末，公司已领用未装配的原料、配件作为原材料重新入库，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由当期完工产品承担，所以期末公司不存在在产品，月末生产成本无须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产品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按型号进行核算，入库时，按照不同型号产品的含金量分摊完工产品成本。月末，根据各型号产品销售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 公司采购总额、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25.93	
加：本期购进	8,132.03	1.58
加：其他转入		55.10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2,143.96	25.93
减：研发领用	37.35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5,976.65	30.75
加：直接人工成本	96.68	
加：制造费用	87.82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6,161.15	30.75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加工成本）	209.27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5,951.88	30.75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4.28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137.94	4.28
减：研发领用	4.28	
产成品转入的主营业务成本	5,813.94	26.47
加：生产成本直接结转加工成本	209.27	
加：进项税转出	16.4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结转成本	6,039.64	26.47

公司原材料采购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存货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采购、发出和营业成本勾稽一致。

5、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表业务	1,055.25	15.33%	4.40	14.27%
加工业务	801.80	79.30%		
银表业务	0.27	58.40%		
合计	1,857.31	23.52%	4.40	14.27%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23.52%，利润主要来源于金表销售和加工业务。其中，金表销售业务毛利率 15.33%，加工业务毛利率 79.30%。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 14.27%，为金表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腕表成本 90%以上由黄金价值构成，产品兼具钟表行业和珠宝行业特点，相关行业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公司	产品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飞亚达	飞亚达手表	68.13%	67.67%
昶昱黄金	金制品	11.33%	17.67%
金一文化	金制品	6.97%	9.70%
本公司	金表业务	15.33%	14.27%

数据来源：公开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从钟表行业分析看，飞亚达为国内唯一一家钟表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飞亚达牌手表平均毛利率 67.90%，远高于本公司毛利率水平。原因系飞亚达为国内钟表行业四大天王之一，拥有“享得利”国内老字号钟表销售渠道，“品牌+

渠道”对手表定价起到决定性因素。本公司黄金腕表刚刚起步，市场认知度无法与飞亚达相比，报告期内销售渠道主要依靠珠宝经销商，定价主要参考黄金制品价格，所以毛利率低于飞亚达水平，符合钟表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从珠宝行业分析看，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金制品平均毛利率为 11.42%，公司金表毛利率比之略高，符合公司产品特点和珠宝行业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金表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金表加工业务是公司的一种销售方式，即由客户提供黄金原料，公司提供其他配件，在综合考虑产品型号、工艺流程、配件价格、市场加工费行情等因素基础上，确定每克黄金加工价格，进行黄金加工和整表装配，收取加工费。由于公司只提供配件，产品成本大幅降低，所以毛利率较高。

（二）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销售费用	226.84	2.87%	1.01	3.27%
管理费用	203.25	2.57%	110.95	359.41%
财务费用	0.30	0.01%	0.01	0.03%
合计	430.39	5.45%	111.97	362.71%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30.39 万元、111.97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18.42 万元，增幅 284.38%，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主要进行硬足金技术研发，期间费用较少；2015 年度，公司开始量产和销售，相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为 5.45%，处于合理水平；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62.71%，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主要从事产品的研发，当期实现销售收入较少。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59.81	26.37%		
房租	43.02	18.96%		
广告费	15.35	6.77%		
展览费	56.09	24.73%		
培训费	3.77	1.66%		
业务宣传费	13.88	6.12%		
差旅费	12.04	5.31%	0.12	12.10%
报关费	4.25	1.87%		
低值易耗品	16.35	7.21%		
业务招待费	1.46	0.64%	0.23	22.42%
服装费	0.65	0.29%		
其他	0.18	0.08%	0.66	65.48%
合计	226.84	100.00%	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25.8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主要进行研发活动，销售费用发生较少。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展览费和房屋租金，合计占当年销售费用比例的 70.06%。展览费用为公司参加 2015 深圳国际珠宝展览会发生的费用，租金为承担的公司产品展厅租赁费用。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主要为推销产品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和招待费用。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40.75	20.05%	21.13	19.05%
福利费	12.09	5.95%		
业务招待费	7.94	3.91%		
租赁费	3.48	1.71%	10.06	9.07%
差旅费	4.94	2.43%		

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费用	8.04	3.96%		
研发支出	72.53	35.68%	78.33	70.60%
办公费	15.56	7.66%	0.01	0.01%
折旧	0.06	0.03%		
无形资产摊销	0.49	0.24%		
税金	1.85	0.91%		
业务宣传费	3.81	1.87%		
社保	2.93	1.44%	1.41	1.27%
住房公积金	0.40	0.20%	-	
中介服务费	22.53	11.08%	-	
其他	5.85	2.88%	-	
合计	203.25	100.00%	110.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92.30 万元，增幅 83.20%，原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产品量产后，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和各项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和管理人员工资，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55.73%；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主要为委托研发支出，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70.60%，委托研发具体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委托研发支出			77.55	251.20%
研发人员薪酬	21.53	0.27%		
物料支出	41.63	0.53%		
设备折旧	9.37	0.12%	0.78	2.53%
合计	72.53	0.92%	78.33	253.73%

2014 年度，公司主要以委托研发方式，进行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的研

发，硬足金表壳内部结构设计和防水结构设计；2015 年度，公司主要进行硬足金腕表外观结构设计、硬足银腕表和智能手表研发。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41.49	-79.31%	54.06	-200.00%
减：利息收入	41.72		54.08	
汇兑损益	0.13	44.83%		
手续费	0.39	134.48%	0.03	300.00%
合计	0.30	100.00%	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资金占用费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系西普珠宝占用公司资金，按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付的费用，具体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三）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56.12	0.76
合 计	56.12	0.76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小计	0.04	
所得税影响额	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 计	0.03	

（五）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0.58	5.29
银行存款	79.35	1.66
合 计	79.92	6.94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9.92 万元和 6.9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9% 和 0.75%。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少的原因用于购买储备金料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额	1,818.68	24.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03%	79.24%
占资产总额比例	38.39%	2.63%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1,818.6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3.03%，占资产总额的38.39%，应收账款占比合理；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24.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9.24%，原因为当期实现收入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主要是珠宝经销商，公司根据经销商信用等级、经销量等因素，一般给予不超过60天的账期。公司产品在2015年才开始量产，需快速建立销售渠道、获得市场占有率，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账期是必要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在合理范围内。

2、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	1,874.92	56.25	25.22	0.76
合计		1,874.92	56.25	25.22	0.76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不超过1年，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已发生减值的迹象，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15-12-31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泉州市恒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23	1年以内	35.91%
深圳市铸金坊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44	1年以内	18.64%

客户	2015-12-31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深圳市涞鑫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19	1年以内	16.01%
沙依巴克区奇台路国金珠宝首饰行	非关联方	291.89	1年以内	15.57%
深圳市杜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1	1年以内	6.51%
合计		1,736.87		92.64%

单位：万元

客户	2014-12-31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泉州市恒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	1年以内	63.54%
沙依巴克区奇台路国金珠宝首饰行	非关联方	9.20	1年以内	36.46%
合计		25.22		100.00%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2.64%和100.00%，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原因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采购量较大的省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公司珠宝销售渠道主要面向省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原则上不直接面对终端零售商，公司首先对经销商的信誉、实力、资质进行调查和评估，建立经销商档案，然后签订经销协议，一般经销期限不超过1年，并设定年销售量指标，控制经销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累计收回应收账款866.86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46.23%，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8	100.00%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31.48	100.00%		

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31.4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0.66%，主要为预付广告费、软件款、专利和商标代理费用。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15-12-31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广告费	12.26	1年以内	38.95%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款	5.74	1年以内	18.24%
深圳市泽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费	2.52	1年以内	8.02%
深圳市精英专利事务所	专利申请费	2.18	1年以内	6.92%
深圳市广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费	2.10	1年以内	6.67%
合计		24.81		78.80%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净额	23.63	848.20
占资产总额比例	0.50%	91.03%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3.63万元和848.2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50%和91.03%。2015年其他应收款净额较2014年减少845.38万元，减幅97.28%，主要原因系西普珠宝归还全部资金占款。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垫付职工社保费。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高的原因系为西普珠宝垫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具体见“本节/八、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	24.26	0.63	848.20	
合计		24.26	0.63	848.20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不超过 1 年，且没有满足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标准。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符合账龄组合条件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0.98 万元，不符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条件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3.28 万元，系为职工垫付的社保款。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关联方往来，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15-12-31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深圳市特发保税物业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7.98	1 年以内	74.11%
代垫员工社保	垫付款	2.18	1 年以内	8.98%
秀峰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电费押金	2.00	1 年以内	8.24%
代垫员工住房公积金	垫付款	1.10	1 年以内	4.54%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	1 年以内	4.12%
合计		24.26		100%

单位：万元

客户	2014-12-31
----	------------

客户	2014-12-31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深圳市西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19.20	1年以内	96.58%
胡少华	关联方往来	29.00	1年以内	3.42%
合计		848.20		100%

2015年末，公司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2014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五）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143.96	93.95%	24.43	80.85%
库存商品	137.94	6.05%	4.28	14.18%
周转材料			1.50	4.97%
合计	2,281.9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净值	2,281.90	100.00%	30.21	100.00%

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2,281.9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8.17%。主要系黄金原料期末库存较大所致。公司产品主要为硬足金腕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黄金价值占比90%以上。随着公司销售的快速增长，黄金需求量随之增大。同时，报告期末黄金价格相对处于低位，公司从成本角度考虑，有意多储备黄金。

2、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情况：

可比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飞亚达	49.28%	58.34%

可比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昶昱黄金	56.98%	75.30%
天一文化	34.08%	23.24%
平均占比	46.78%	52.29%
本公司	48.17%	3.24%

数据来源：公开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原料为黄金，价值较大。公司为维持日常生产须储备一定量的黄金，所以，期末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与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符。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有 AU999 黄金、手表配件和黄金手表。其中，AU999 金占期末存货总额的 90.08%。报告期末，手表配件市场价格比较稳定，黄金腕表销售价格正常，未出现销价低于产品成本的情况。期末 AU999 金库存平均成本低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 收盘价 222.86 元/克。

公司 AU999 金和配件均用于生产公司产品，经测试，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有《存货管理制度》，建立了存货管理过程中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机制，明确了各业务部门和人员的分工与授权，制定了库存物资验收、入库和出库控制流程、审批权限、定期盘点和监督职责等制度。

5、存货时点、计量与结转

(1) 物资入库前必须经品质部验收合格后入库，仓储管理员开具入库单，财务凭入库单入账。其中，外购材料依据采购合同、发票单价计价，产成品依据成本费用计算表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2) 物资出库时，依据业务部门签发的出库单出库。月末，财务部汇总物资出库品种、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原材料、库存商品成本。

(3) 生产成本分为直接材料和制度费用，在产品每天按原料重量重新入库，制度费用全部由产成品承担。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5.51	
合计	165.51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97.09	29.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6%	95.87%
占资产总额比例	6.27%	3.18%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97.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76%，占资产总额的 6.27%，占比较低。钟表行业属于轻资产、劳动密集型行业，配件基本外购，不需自行生产加工。产品的镶嵌、装配、测试只需辅助一些小型设备和工具，产能主要依靠人工数量和技艺熟练程度。比较可比行业上市公司，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飞亚达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和 1.94%，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87%和 1.7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符合可比行业特点，与公司产能相符。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97.09	29.60
其中：机器设备	294.36	29.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3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1	7.81
其中：机器设备	28.90	7.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0.11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8.08	21.79
其中：机器设备	265.45	21.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268.08	21.79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的关键资源要素”。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末，除 4 台熔金机外，公司固定资产购置时间均不满 1 年，成新率较新。公司主要资产均在 2015 年购买取得，各设备正常使用，期末不存在减值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受限的情形。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八）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8.36	
其中：商标权	6.87	
软件著作权	1.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0.49	
其中：商标权	0.48	
软件著作权	0.01	
三、账面净值合计	7.87	
其中：商标权	6.39	
软件著作权	1.48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7.87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商标为购买取得，按商标注册剩余使用的期限摊销。软件著作权为原始取得，按 10 年摊销。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和权属受限的情形。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年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车间装修费	45.69	
合计	45.69	

2015 年 11 月，公司租赁并开始装修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秀峰工业城 A5 栋 1F/B 厂房。截至报告期末，基本达到生产状态，工程尚未结算。具体见“本节/九、其他重大事项”。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88	14.22	0.76	0.19
合计	56.88	14.22	0.76	0.19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665.00
合计		665.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1日、2015年3月16日，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借款800万元、500万元，用于垫付西普珠宝购材料款，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具体内容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情况”。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余额	161.52	55.23
占当年材料采购比例	1.99%	
占负债总额比例	31.97%	7.42%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金料和手表配件采购。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161.52万元，占当年原材料采购额的1.99%，占负债总额的31.97%。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当年材料采购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材料采购中黄金采购额占比高达90%以上，而黄金作为贵金属，单位价值较大，一般采用现款现货采购方式。公司采购的其他配件原料单位价值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业务需求量的快速增长，部分配件供应商拟采用在本公司设仓储，定期与公司结算的供货方式。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61.52	55.23
合计	161.52	55.23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2015-12-31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惠州市惠城区宝新五金加工部	非关联方	内胆	52.07	32.24%
深圳市华瑞日钟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芯	31.00	19.19%
深圳市盛威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内胆	20.23	12.53%
深圳市金达诚信钟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	19.00	11.76%
深圳市晶正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宝石玻璃	17.50	10.83%
合计			139.80	86.55%

单位：万元

单位	2014-12-31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西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委托研发费	55.23	100%
合计			55.23	100%

2015 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2014 年末，应付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42.09	1.74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42.09	1.74

2、短期薪酬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	发放/缴纳	计提	发放/缴纳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29	167.94	21.13	19.40
2、职工福利费	12.09	12.09		
3、社会保险费	3.73	3.73	0.41	0.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	2.41	0.34	0.34
工伤保险费	0.68	0.68	0.04	0.04
生育保险费	0.64	0.64	0.02	0.02
4、住房公积金	2.42	2.4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26.53	186.18	21.54	21.54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	缴纳	计提	缴纳
1、基本养老保险	5.79	5.79	0.82	0.82
2、失业保险费	1.69	1.69	0.18	0.18
合计	7.48	7.48	1.00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四）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237.98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6.47	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	0.06
教育费附加	0.49	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33	0.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56	
合计	256.99	1.04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 256.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0.85%，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未汇算清缴。

2016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止，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往来款			21.03	100.00%
厂房租金	2.65	5.92%		
汽车修理费	0.10	0.22%		
厂房装修款	39.04	87.16%		
审计费	3.00	6.70%		
合计	44.80	100.00%	21.03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4.80 万元、21.03 万元，账龄均不超过 1 年。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厂房装修款。2015 年 11 月，公司开始装修新租赁的生产场所，截至报告期末，基本达到生产状态，工程尚未结算。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系关联往来，具体内容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

关系和关联交易”。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2015-12-31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深圳市福田区事庆达商行	非关联方	装修材料款	15.64	34.92%
深圳市福田区贺月玲商行	非关联方	装修材料款	4.81	10.73%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审计费	3.00	6.70%
深圳市大金湖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房租金	2.65	5.92%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标记五金交电商行	非关联方	装修材料款	2.00	4.46%
合计			28.10	62.73%

单位：万元

单位	2014-12-31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陈莹莹	关联方	往来款	21.03	100%
合计			21.03	100%

2015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3,300.00	3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93.16	
未分配利润	838.44	-112.23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4,231.60	187.7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单位：万元

股东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李永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0.0000	82.3680	1,072.368	32.496%
胡少华	实际控制人	660.0000		660.0000	20.000%
李 硕	实际控制人	660.0000		660.0000	20.000%
李林茂	实际控制人	660.0000		660.0000	20.000%
合计		2,970.0000	82.3680	3,052.368	92.496%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永忠，实际控制人李永忠、胡少华、李硕和李林茂，股东之间关系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情况”。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其他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陈莹莹	共同控制人李硕配偶	
汇辉管理	陈莹莹控制的公司	香港注册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西普珠宝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9.21	10.06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西普珠宝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2135 号水贝工业区 3 栋 7 楼 C 区 120 平方物业作为办公地址，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租金为尊尚股份实际使用租赁面积*西普珠宝实际付给物业单位的租金。

上述物业实际租赁至 2015 年 9 月末，2015 年度、2014 年度发生关联租赁费分别为 29.21 万元、10.06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西普珠宝（1）	委托研发	合同定价		155.22
西普珠宝（2）	资金占用利息	借款利息	41.49	54.06

（1）2014 年 1 月，公司支付西普珠宝研发费用 100 万元。2014 年 2 月 25 日，双方签订《研发服务合同》，公司委托西普珠宝研发黄金手表，双方约定：根据西普珠宝实际投入的研发物料、设备、人工等编制研发费用清单，尊尚股份审核无异议后，按确认的费用清单金额的 120% 支付研发费。

2014 年 11 月，西普珠宝研发结束，向尊尚股份移交如下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入账价值	定价方式
真空熔金机	台	4	22.57	正常折旧后净值
硬足金表壳（116个）	克	1,202.00	29.45	市场金价
研发用金料	克	1,006.41	24.15	市场金价
模具、工具等	批		1.50	估价
合计			77.67	

按约定并经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集专审报字（2015）第028号审计认定，西普珠宝2014年度研发费用清单金额129.36万元，公司应支付研发费用155.22万元，扣除移交入账77.67万元资产，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77.55万元。

综上，西普珠宝移交的资产，符合存货和固定资产定义、确认条件，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1日、2015年3月16日，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借款800万元、500万元，用于垫付西普珠宝购材料款。西普珠宝按银行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末，西普珠宝已归还全部本金和资金占用费，公司已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研发、关联租赁、占用关联方资金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往来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西普珠宝	研发费用		55.23
其他应收款	西普珠宝	资金占款		819.20
其他应收款	胡少华	往来款		29.00
其他应付款	陈莹莹	往来款		21.03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西普珠宝往来款分别为819.20万元和0万元，往来主要内容和形成原因如下：

(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贷款 800 万元和 500 万元，垫付西普珠宝原材料采购款形成的资金占用费用；

(2) 西普珠宝按银行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形成的应收款；

(3) 公司租赁西普珠宝办公场所，发生的应付租赁费；

(4) 西普珠宝垫付公司员工工资、社保形成的应付费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公司人员未独立，工资、社保由西普珠宝代开代缴。自 2015 年 5 月起，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办理了社保手续，与西普珠宝不存在兼职、混合办公的情形，人员已独立。

4、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西普珠宝	3,000.00	2014-12-25	主债务到期两年	否

具体内容和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见本说明“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5、报告期内，尚未发生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价格	定价方式	期限
汇辉管理	房屋租赁	15 元/平	政府指导价	2016.1.1-2021.10.31

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汇辉管理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租赁汇辉管理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甘坑村秀峰工业城 A5 栋 1/FB 厂房，租赁面积 2000 平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起租。

汇辉管理拥有租赁厂房产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汇辉管理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办理备案手续，定价公允，手续完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关联租赁行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公司能够获得适当的租期，降低租赁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

(2) 商标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转让价格	定价方式	商标图案
西普珠宝	商标转让	3,640.00	评估定价	
西普珠宝	商标转让	3,640.00	评估定价	
西普珠宝	商标转让	3,640.00	评估定价	
西普珠宝	商标转让	3,640.00	评估定价	
西普珠宝	商标转让	3,640.00	评估定价	
西普珠宝	商标转让	3,640.00	评估定价	
西普珠宝	商标转让	3,640.00	评估定价	
西普珠宝	商标转让	3,640.00	评估定价	
西普珠宝	商标转让	3,640.00	评估定价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西普珠宝签订《注册商标许可合同》，获得上述商标排他性无偿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月1日止。

2015年8月3日，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389号），对西普珠宝持有的“西普尼”（商标注册证第6077856号）、“博朗尼”（商标注册证第6077857号）两项商标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市场价值为0.73万元。

2015年9月12日，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99号），对西普珠宝持有的“皇尚”（商标注册证第7528501号）、“界外”（商标注册证第12373383号）、“经点”（商标注册证第8164144号）、“名点”（商

标注册证第 8164127 号)、“西普”(商标注册证第 5867826 号)、“XH”(商标注册证第 5968694 号)、图形商标(商标注册证第 5917334 号)七项商标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市场价值为 2.55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西普珠宝签定《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西普珠宝名下持有的“西普尼”等九项商标按上述评估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交易金额尚未发生。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关联方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批准上述议案。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报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

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023 号），本次评估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4,401.13	4,434.18	33.05	0.75
非流动资产	335.86	352.44	16.58	4.94
其中：固定资产	268.08	283.13	15.05	5.61
无形资产	7.87	9.40	1.53	19.44
长期待摊费用	45.69	4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	14.22		
资产总计	4,736.99	4,786.62	49.63	1.05
流动负债	505.40	505.4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05.40	505.40		
净资产	4,231.60	4,281.23	49.63	1.1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96.95	30.87
营业成本(万元)	6,039.64	26.47
净利润(万元)	1,043.83	-108.24
毛利率	23.52%	14.27%
净资产收益率	108.77%	-49.91%
每股收益(元/股)	1.90	-0.39

2014 年公司主要进行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的研发，硬足金表壳内部结构设计和防水结构设计，10 月研发成功，11 月开始试生产和销售，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30.87 万元。2015 年公司开始量产，产品销售势头强劲，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7,896.95 万元，净利润 1,043.83 万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52%和 14.27%，符合可比行业水平，具体分析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5、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68%和-49.91%，每股收益分别为 1.90 元和-0.39 元，随着公司产品的推出，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201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高达 1.9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1 月增资 3000 万元，按加权平均数计算的股本较小，若按期末股本数计算，每股收益为 0.32 元。

综上，随着公司 2015 年产品量产，净利润快速增长，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0.67%	79.86%
流动比率	8.71	1.2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速动比率	4.19	1.18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71 倍和 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4.19 倍和 1.18 倍，偿债能力指标大幅提高，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新增股本 3000 万元。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经营活动，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10.67%，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57	2.52
存货周转率	5.22	1.75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8 次和 2.52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7 次和 1.75 次，营运能力显著提高，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产品量产后，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度营运指标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回款及时，风险控制较好，公司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43.83	-10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74.62	-874.39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0	-2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51	91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8	6.94

1、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4.62 万元和-874.39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须保持一定数量的 AU999 金库存；二是为快速布局国内市场，公司给予一些信用好的经销商信用账期，延缓了现金的流入。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为西普珠宝垫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345.90 万元和 -29.60 万元。主要是购置研发设备、生产设备、购买无形资产、装修厂房支出的现金。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3.51 万元、910.94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主要原因，公司增资 3000 万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主要原因，股东货币出资 300 万元和银行借款增加 800 万元所致。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43.83	-108.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12	0.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0	7.81
无形资产摊销	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9	54.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3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1.70	-3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2.70	-873.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67	75.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62	-874.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项目是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能够勾稽成立。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5.78	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92	2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2.14	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6	87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90	29.6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5.00	135.00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括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7,339.20 万元，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产品开始量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785.87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到西普珠宝还款；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括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9,420.5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采购额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616.9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为西普珠宝垫付采购款所致；

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316.3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为开始大量购置生产设备，购买和注册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装修厂房所致；

2015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2,700 万元，系 2015 年度公司股东货币增资 3000 万元所致；

2015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 300 万元，系 2015 年度公司借款额少于 2014 年借款额所致；

2015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1,027 万元，系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全部借款本息所致。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可能影响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是钟表生产和销售大国，据中国钟表协会统计，我国有钟表生产企业 1800 多家，主要产区集中在广东省、福建省和天津。我国钟表品牌众多，产品差异化小，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对此，公司另辟蹊径，从手表材质入手，研发出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在足金手表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由于公司刚刚进入钟表领域，面临众多品牌厂商的竞争，公司只有将企业发展战略目标与本身竞争优势充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企业技术研发、新品设计及新材料应用的能力，才能在竞争中保持有利的位置。

2、品牌市场认可度风险

高端腕表是品牌价值尤为显著的消费品，品牌知名度已经成为消费者选购腕表的重要因素。由于公司自主品牌推出时间较短，品牌获得最终消费者的认可，尚需一段过程。公司将不断学习世界名表运作的经验，深刻理解和把握腕表市场和奢侈品市场，形成自己的品牌推广体系，增加品牌推广效果，提高品牌影响力，增加产品品牌溢价空间。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随之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1,818.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8.39%。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此，公司加强对客

户资信情况和经营状况的调查，严控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谨慎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加大到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及时评估回收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黄金价格波动和管理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2,281.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8.17%。其中，黄金原料 2,043.6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89.56%；黄金手表 137.9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6.05%。公司产品成本中黄金占比 90%以上，售价随着黄金价格变动进行调整。由于黄金价格受美元走势、利率水平、地缘局势、原油价格、通货膨胀、经济状况及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如出现黄金价格下降幅度较快，公司存货将出现较大跌价的损失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大黄金市场价格走势的研判，及时调整公司金料库存量；做到以销定产，尽量控制公司成品库存；同时加大公司产品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品牌价值。

由于黄金单位价值较大，公司在采购、保管、领用、生产和销售环节如出现内控缺陷，可能出现偷盗、丢失的情形，从而出现存货损失的风险。对此，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做到岗位分工，相互制约。

5、黄金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 AU999 金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3.41%、93.52%。其中，2015 年度公司向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 AU999 金原料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70.82%。重庆金叶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管理、实力、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向其采购，有利于规范公司采购行为，控制采购风险。如果重庆金叶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或大幅提高售价等情形，虽然国内市场黄金来源渠道众多，市场供应量充足，但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仍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对此，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档案，根据供应商经营状况和市场供求情况，及时调整采购对象。

6、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能力的影响

2014 年度，公司发生关联采购 55.1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97.21%；发生关联研发和租赁费用 87.61 万元，占当年期间费用的 78.24%，2014 年度公司

业务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2015 年度，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了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独自研发能力。当年只发生关联租赁费用 29.21 万元，占当年期间费用的 6.79%，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腕表是综合性的高科技产品，应用包括精密计时、材料技术、精密制造、微技术、工业设计、电子信息技术等多方面的高新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包括硬足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和制表技术。熔金配方及真空熔炼技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掌握，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制表技术，由于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十分关键。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机制，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提供了股权激励，大大增强了骨干员工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尽管如此，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8、对外担保风险

2014 年 12 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出具小经字第 0014454588-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对西普珠宝与招行深圳分行签订的 2014 年小经字第 0014454588 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西普珠宝和招行深圳分行出具说明，西普珠宝已归还上述授信范围内的全部债务，上述连带保证责任已实际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忠承诺：若尊尚股份出现现实的担保义务或致使公司因此产生经济损失，则由其本人承担上述担保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尽管如此，由于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到期日为主债务到期两年后，仍可能出现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忠、胡少华、李硕和李林茂，均为家族成员，直接持有公司 90%股份，同时李永忠作为尊尚投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496%股份，也是尊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对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活动。

10、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现代化法人治理结构，初步完善了适应企业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对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设立战略、薪酬、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二）管理层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营记录；公司拥有自己的产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活动具有经常性、持续性和收益性；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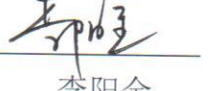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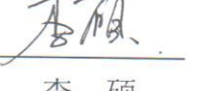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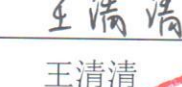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永忠	 胡少华	 李阳金	 王清清	 钦 艳
--	--	--	---	--

全体监事：

 邹建平	 黄承耿	 颜才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胡少华	 李阳金	 李 硕	 王清清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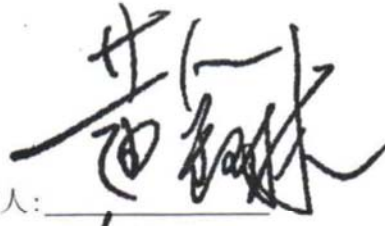


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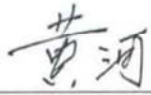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_____

赵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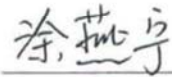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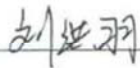
黄河



李隽



涂燕宁



刘洪羽



傅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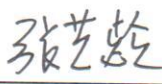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卢林





张艺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6年7月25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洛 石玉宝 陈昱池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 军


邢贵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

第六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